Appendix "A"

MWD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75 套 MWD 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物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MWD	套	75	310	23250	含税价
合计金额	人民币贰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RMB23250 万元）				

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数额，包括甲方为购买 75 套 MWD 设备的所有支出、费用和开支，其中包括货物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除了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甲方需支付的合同总价进行任何数额的增加，或以乙方应自行承担的有关包装、检验、维修、移除、替换、运费、保险、仓储或装卸所产生的费用为理由增加合同总价。

2、质量标准保证以及知识产权保证

2.1 标的物质量不得低于中国国家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以较高者为准），并满足附件所约定的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乙方保证全部 75 套 MWD 设备或其任何部分均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合，其任何配件应被以符合行业标准的方式正确装配，且并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以及商业秘密)。

2.2 乙方必须对所有 75 套 MWD 设备进行适当装配和包装，适合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多次搬运及气候的变化，并有防潮、防震等措施。由于包装不当招致的设备损坏和费用，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就因包装不当而损坏的设备，甲方有权全权选择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对该设备的移除、修理或退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关所有费用应为乙方全额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交货时间：应由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3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

3.4 乙方应提供设备连线图、测试报告及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装箱单等，并提供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清单。

4、验收和质量保证

4.1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的当日派人进行初验。如查验无异议，由甲方人员签初验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并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标的能够正常使用视为验收合格。乙方需要对任何设备进行装配的，需要及时通知甲方派其工程师监督装配过程并进行现场质量检测。

4.2 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从标的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质保期内货物因任何原因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或制造或安装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和/或品质、性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装配过程不符合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标的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对任何乙方在质保期间因瑕疵原因所进行过修理或退换的设备或其任何部分，乙方应自相关修理以及退换工作被甲方重新审核并验收之日起延长额外的一年的质保期。

4.3 质量保证期内，如标的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场维修，直至故障修复并恢复正常使用。乙方必须确保在其提供所需服务的任何场所内，乙方所派遣至现场进行服务的任何职员均遵守由甲方所制订的并且随时告知乙方的所有必要的安全及其他办公流程及规章(包括但不仅限于健康及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指定为甲方服务的人员，均具有所有本合同工作范围以及法律所要求的一切从事服务的技术和资质，以确保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如果乙方所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和人员资质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合理要求

时，立即更换提供服务的任何乙方职员，直至甲方满意的程度。甲方对乙方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因其自身或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付款时间

5.1 本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陆仟玖佰柒拾伍万元（小写：RMB6975 万元）；所有 75 套 MWD 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 70%，即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柒拾伍万元（小写：RMB16275 万元）。

5.2 甲方对合同总价进行支付的前提是乙方应全权遵守所有其在本合同项下以及有关 75 套 MWD 设备的义务和保证。一旦乙方违约或未能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任何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或从其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出、预留以及抵扣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

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6.2 如标的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并负责设备的配套，提供相关工具。

7.2 乙方将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派遣具有专业知识和从事本合同相关培训服务的技术和资质的人员对甲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

7.3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有效的保修服务，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8、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及

(3) 乙方存在任何实质性违约行为而将导致无法实现甲方其商业目的时，单方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影响甲方在法律或本合同的规定下可以获得的索赔以及救济的任何权利。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期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全妥善交付所有 75 套 MWD 设备，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将该违约金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后续合同价款中扣除。

9.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供保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9.3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9.4 如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第（2）项情形，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将全部甲方已经以任何形式支付给乙方的货款连同同期银行利息退还甲方，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9.5 乙方出现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事项、设备质量以及乙方服务人员资质无法达标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进行合理的调整、扣除、推迟合同金额的支付或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9.6 若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人负责的部分外，

甲方可向乙方索赔换货或赔款及所有费用（如检验费、退货及补货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担。至于设备品质问题，如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品质低劣，制造技术不良及原料低劣发生残损者，甲方可通知乙方提出索赔。在发生任何索赔事项时，甲方应立即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余额的支付，并将甲方合理确定的相关索赔的数额从剩余合同价款总额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消除设备缺陷、全部或部分换货的成本和贬值价值。

9.7 由于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以及保证、对人员的人身伤害、设备的任何形式的损害以及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和开支。

10、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事故延续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立即撤销合同，终止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其他义务，并同时要求乙方立即退还所有已经由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任何以及一切款项。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1、保密条款:

所有由甲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了解到的信息及甲方对某些技术或业务的兴趣,乙方都应视为机密信息(以下称"**机密资料**")， 该机密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新产品,商业计划,技术,配方,工艺,设计,草图,照片,图画,规格标准,样品,报告及价格信息。乙方除执行本合同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机密资料.该条款应在本合同被终止或届满到期之后仍持续有效，乙方应不受时间限制地一直遵守该保密义务。

12、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效力及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12.2 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附件或补充协议为准；附件及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标的物配置和技术参数

甲方：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签订地点：天津大港
签订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乙方：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务:

附件

75 套 MWD 设备配置和技术参数

Appendix "B"

钻机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道福石油勘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设备：

甲方将钻机设备 MWD 53 套（详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2. 租赁设备的用途及使用方法：

从事定向井作业。

3.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止，共计 5 年。

3.2 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设备，乙方应如期交还并所有甲方出租租赁设备届时仍保持可以正常使用及继续出租的良好状态。

3.3 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租金由双方另行商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4.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本合同租金共计： 人民币 291,500,000 元

4.2 租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租金支付方式为季付，乙方应于每季度初 10 日内交纳当期租金 人民币 14,575,000 元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甲方应于乙方支付该期租金后出具同等金额发票给乙方。

4.3 在本合同期限内，租金不予调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续约，甲方有权考虑当时的市场情况对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4.4 如果乙方未能完全遵守本合同项下其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妥善维护或使用租赁设备，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先支付的每季度租金之中就甲方认为弥补乙方违约行为的合理数额先行进行扣除，并限期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5. 租赁设备的交付：

5.1 设备交付时间：甲方应在 2014年7月1日 之前将设备交付给乙方。

5.2 设备交付地点：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自提自运租赁设备，乙方收到租赁设备后向甲方出具设备收据。

5.3 验收方法：甲方交付租赁设备时，应提前72小时通知乙方参加检查验收。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合理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6. 租赁设备的保管与维修：

6.1 乙方承担日常的维修保养费用。乙方应以适当正确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妥善使用租赁设备，以避免发生租赁设备正常使用范围之外的磨损和损耗。

6.2 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设备。乙方返还租赁设备时，应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参加检查验收。如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善造成租赁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等价值的赔偿金。其价值估损由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做出，双方遵照执行，相关评估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3 租赁期间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使用、保养、日常维修管理、检验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未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偷换、拆卸任何租赁设备的重要配件和零部件。乙方负责设备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如租赁设备毁损、灭失，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租赁设备的返还：

7.1 租赁期满且双方未续签设备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期期满后5日内将租赁设备返还给甲方，返还设备的运费、装卸费、检验费等其它相关任何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7.2 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设备租赁合同的，乙方应于到期之日立即停止使用该租赁设备。

7.3 设备返还时须经由双方共同检查验收，如有损毁或丢失，由乙方按市场价格给予等价值赔偿。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设备，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乙方违约事项或不可抗力事件。

8.2 甲方应确保其为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人并有权向乙方出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本合同项下出租设备的所有权凭证。如甲方为非出租设备所有人时，应提供出租设备所有人的正式授权委托书，出租设备所有权人的身份证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前述证件文书的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因甲方对出租设备存在权利瑕疵或对出租设备陈述不实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8.3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派人定期检查出租设备的完好情况，并对乙方的不正确使用行为提出纠正意见。乙方在租赁期开始时，应告知甲方各套租赁设备的具体使用地点，并在任何使用地点发生变更的当日，立即书面向甲方进行汇报。甲方及获得甲方正式授权的任何员工、代理或专业人员应有权进入乙方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和监督，不需事先通知乙方。

8.4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8.5 如果乙方欠租金超过2个月，公司有权取消合同和没有责任赔偿乙方，乙方同意无条件交回设备。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除本合同列明需由甲方单独承担或双方共同承担的费用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2 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使用出租设备的支出。

9.3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提前退租，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9.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租金和其他费用。

9.5 在乙方占有控制租赁设备的租赁期间，除非因为甲方的原因，任何其它原因造成的任何租赁设备的各种程度的损毁、损坏和灭失，包括但不限于盗窃、政府征收或意外事件，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在租赁期间，如果乙方已经发生或有预计将要发生任何租赁设备的毁损、灭失、乙方财务或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任何不利的政府部门行为时，乙方有义务应于当日立即书面将具体情况通知甲方。

10.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租赁设备，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设备达到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提供租赁设备，乙方可以拒绝接收租赁设备并要求限期改正。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在规定期限间内甲方仍未提供合格设备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如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拖欠租金经甲方两次催交/经过两(2)个月仍不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钻机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增加赔偿金额直至能够弥补甲方的损失。

10.4 乙方逾期返还租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5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派遣其人员前往相关场地取回租赁设备，将租赁设备出租或出售给任何其它第三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

在租赁期间内，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转租、出借、转让和抵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标明租赁设备所有权的任何标示、标志或对外声称乙方为租赁设备的所有人。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钻机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不需获得乙方事先批准，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在乙方破产、遭到清算或财产被冻结、查封、扣押或留置的情况下，租赁设备仍属于甲方所有，而非乙方的任何资产，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保全措施，向甲方进行返还并保证租赁设备不被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进行任何冻结、查封、扣押或留置。

12.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对方商业资料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仍然有效。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因乙方疏忽等原因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3.3 如租赁设备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正常使用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及经济、实际意义等原因，没有义务必须修缮复原设备。若此情况发生，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13.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及向对方提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3.6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未要求对方严格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件，均不得被解释对该有关义务或条件的弃权或让步，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对方全面严格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全面严格满足有关条件。

15. 优先权：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出租设备继续出租或出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承租权或优先购买权。

1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与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6.2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发生任何争议或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7. 其他约定事项：

17.1 本合同附件是本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的具体内容应由双方核查确认并签字后方为有效。

17.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4 年 0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河北道福石油勘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4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租赁设备清单

附件 :单套MWD 设备清单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备注	数量
地面设备及工具			2
INTERFACE BOX	接口箱		2
DRILLING DISPLY UNIT	司钻显示器		2
BARRIER BOX	安全箱		1
PULSER TEXT SET	脉冲器测试盒		3
PRESSURE TRANSDUCER ASSEMBLY	压力传感器(进口)		2
CABLE, AC POWER(BARRIER BOX)	安全箱电源线		2
CABLE, EQUIPMENT POWER	接口箱电源线		2
CABLE, INTERFACE BOX TO PC	接口箱到计算机跨接线		2
CABLE, INTERFACE BOX TO MEP PROBE	接口箱到探管跨接线		2
CABLE, INTERFACE BOX TO BARRIER BOX	接口箱到安全箱跨接线		2
CABLE, INTERFACE BOX TO DDU	接口箱到读出器跨接线		2
CABLE, B/BOX TO TRANSDUCER SPOOL	安全箱到压力传感器电缆卷跨接线		2
CABLE, B/BOX TO DDU SPOOL	安全箱到读出器电缆卷跨接线		2
SPOOL, DDU	读出器电缆卷		2
SPOOL, TRANSDUCER	压力传感器电缆卷		2
CENTRALIZER INSTALLATION PLUG (PC)	扶正器塞型安装工具		10
PULSER KEY	脉冲器键		2
PULSER REMOVAL TOOL, SET (WITH ADAPTER)	脉冲器拔出工具	1200-1，650-1，350-1	3
POPPET LOCATION INDICATOR KIT	蘑菇头间隙指示器工具		1
IMPELLOR CLAMP	转子夹		1
PULSER, PROBE, STANDS	脉冲器/探管支架	350-2，1200-2	4
HANDLING TOOL	提升工具		1
ASSEMBLY STANDS, FLOW TUBE	流筒支架		2
LEVEL, BUBBLE	水平仪		1
STOKIE BAR AND CLAMP	管状瞄准固定工具		2
GENERAL TOOLS	常用工具箱		
650井下设备			
DOWNHOLE DIRECTIONAL SURVEY PROBE ASSEMBLY	井下定向测量探管系统		3
PROBE (MEP 15)	探管		2
DIRECTIONAL ASSEMBLY	定向总成（铍铜）		2
PROBE HOUSING	探管保护筒（铍铜）		2
COIL CORD	螺旋线（进口）		
CENTRALIZERS (DIRECTIONAL)			3
CENTRALIZER, 2.815"	扶正器		12
SCREW, GRUB (CENTRALIZER)	扶正器螺丝		8
O-RING KIT, CENTRALIZER CHANGE	扶正器更换O环包		
DOWNHOLE PULSER ASSEMBLY	井下脉冲器系统		2
PULSER, MK VI	MK VI 脉冲器		2
SNAP RING (FLOW RING)	轴卡圈		3
	下轴承套		3
SLEEVE, SPACER (PC/PULSER)	脉冲器护铅		3
PROTECTOR, PULSER THREADS	脉冲器隔套		2
IMPELLER ASSEMBLY, 35 DEGREE	35度转子总成		2
STATOR SUPPORT TUBE	定子支撑管总成		2
FLOW STRAIGHTER	直翼导流筒		2
POPPET	蘑菇头		2
STATOR, 27 DEGREE, SHROUDED	27度护罩式定子		

附件 :单套MWD 设备清单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备注	数量
STATOR, 42 DEGREE, SHROUDED	42度护罩式定子		2
STATOR, 52 DEGREE, SHROUDED	52度护罩式定子		2
HUB	HUB		4
NOSE CAP	鼻帽		2
SCREW, STATOR SUPP. FLAT HEAD	平头螺钉		6
SCREW, STATOR SUPP. DOME HEAD	圆头螺钉		12
SCREN, RETAINER BOTTOM RING	底环螺丝		6
O-RING KIT FOR FISH NECK & ORIFICE (650)	鱼颈和限流环O环包		5
O-RING KIT, POPPET CHANGE	蘑菇头更换O环包		5
O-RING KIT, BULKHEAD AND ORIENTER	保护筒和定向O环包		5
O-RING KIT, TOP BEARING	顶部轴承套O环包		5
O-RING KIT, STATOR CHANGE (650)	定子更换O环包		5
O-RING KIT, IMPELLER CHANGE (IFA)	转子更换O环包		5
O-RING KIT, STATOR SUPPORT TUBE	"O"环包(定子支撑管)		5
DOWNHOLE FLOWTUBE ASSEMBLY & SUBS	井下流筒总成和短节		
FLOWTUBE ASSEMBLY	流筒总成		2
FLOWTUBE SPARES	流筒备件		
TAB LOCK WASHER, ORIFICE RETAINER	限流环座锁片		10
2"BAFFLE PLATE	2"挡板		2
SPACE RING, 1"	1"垫片		4
SPACE RING, 0.5"	0.5"垫片		4
SPACE RING, 0.25"	0.25"垫片		2
SPACE RING, 0.1"	0.1"垫片		2
SPACE RING, 0.05"	0.05"垫片		2
SPRING STACK ASSY.	弹簧垫片总成		2
ORIFICE 1.700² ID	限流环1.700"		2
ORIFICE 1.725² ID	限流环1.725"		3
ORIFICE 1.750² ID	限流环1.750"		3
ORIFICE 1.775² ID	限流环1.775"		3
ORIFICE 1.800² ID	限流环1.800"		2
ORIFICE 1.825² ID	限流环1.825"		2
ORIFICE 1.850² ID	限流环1.850"		2
ORIFICE 1.875² ID	限流环1.875"		2
FLOWTUBE SUPPLIES	流筒消耗件		
KEY, FLOW RING INNER	键		2
GREASE	红油脂		1
LOCK WASHER FLOWTUBE	流筒C型卡		4
LOCK WASHER FISHNECK	鱼颈锁片		10
LOCTITE 620	勒泰胶620		2
	丝扣油		2

钻机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波特耐尔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设备：

甲方将钻机设备 MWD 22套 （详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2. 租赁设备的用途及使用方法：

从事定向井作业。

3.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自 2014年7月1日 起至 2015年6月30日 止，共计 1 年。

3.2 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设备，乙方应如期交还并所有甲方出租租赁设备届时仍保持可以正常使用及继续出租的良好状态。

3.3 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租金由双方另行商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4.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本合同租金共计： 人民币 18,700,000 元

4.2 租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租金支付方式为季付，乙方应于每季度初 10 日内交纳当期租金人民币 4,675,000 元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租金，甲方应于乙方支付该期租金后出具同等金额发票给乙方。

4.3 在本合同期限内，租金不予调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果乙方要求续约，甲方有权考虑当时的市场情况对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4.4 如果乙方未能完全遵守本合同项下其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妥善维护或使用租赁设备，甲方有权从乙方先支付的每季度租金之中就甲方认为弥补乙方违约行为的合理数额先行进行扣除，并限期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5. 租赁设备的交付：

5.1 设备交付时间：甲方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 之前将设备交付给乙方。

5.2 设备交付地点：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自提自运租赁设备，乙方收到租赁设备后向甲方出具设备收据。

5.3 验收方法：甲方交付租赁设备时，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参加检查验收。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合理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6. 租赁设备的保管与维修：

6.1 乙方承担日常的维修保养费用。乙方应以适当正确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妥善使用租赁设备，以避免发生租赁设备正常使用范围之外的磨损和损耗。

6.2 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设备。乙方返还租赁设备时，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参加检查验收。如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善造成租赁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等价值的赔偿金。其价值估损由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做出，双方遵照执行，相关评估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3 租赁期间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使用、保养、日常维修管理、检验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未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偷换、拆卸任何租赁设备的重要配件和零部件。乙方负责设备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如租赁设备毁损、灭失，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租赁设备的返还：

7.1 租赁期满且双方未续签设备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期期满后5日内将租赁设备返还给甲方，返还设备的运费、装卸费、检验费等其它相关任何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7.2 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设备租赁合同的，乙方应于到期之日立即停止使用该租赁设备。

7.3 设备返还时须经由双方共同检查验收，如有损毁或丢失，由乙方按市场价格给予等价值赔偿。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收回设备，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乙方违约事项或不可抗力事件。

8.2 甲方应确保其为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人并有权向乙方出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本合同项下出租设备的所有权凭证。如甲方为非出租设备所有人时，应提供出租设备所有人的正式授权委托书，出租设备所有权人的身份证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前述证件文书的复印件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因甲方对出租设备存在权利瑕疵或对出租设备陈述不实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8.3 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派人定期检查出租设备的完好情况，并对乙方的不正确使用行为提出纠正意见。乙方在租赁期开始时，应告知甲方各套租赁设备的具体使用地点，并在任何使用地点发生变更的当日，立即书面向甲方进行汇报。甲方及获得甲方正式授权的任何员工、代理或专业人员应有权进入乙方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和监督，不需事先通知乙方。

8.4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8.5 如果乙方欠租金超过2个月，公司有权取消合同和没有责任赔偿乙方，乙方同意无条件交回设备。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除本合同列明需由甲方单独承担或双方共同承担的费用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2 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使用出租设备的支出。

9.3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提前退租，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9.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租金和其他费用。

9.5 在乙方占有控制租赁设备的租赁期间，除非因为甲方的原因，任何其它原因造成的任何租赁设备的各种程度的损毁、损坏和灭失，包括但不限于盗窃、政府征收或意外事件，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在租赁期间，如果乙方已经发生或有预计将要发生任何租赁设备的毁损、灭失、乙方财务或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任何不利的政府部门行为时，乙方有义务应于当日立即书面将具体情况通知甲方。

10.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租赁设备，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设备达到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提供租赁设备，乙方可以拒绝接收租赁设备并要求限期改正。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在规定期限间内甲方仍未提供合格设备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如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拖欠租金经甲方两次催交/经过两(2)个月仍不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钻机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增加赔偿金额直至能够弥补甲方的损失。

10.4 乙方逾期返还租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5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派遣其人员前往相关场地取回租赁设备，将租赁设备出租或出售给任何其它第三方，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

在租赁期间内，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转租、出借、转让和抵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标明租赁设备所有权的任何标示、标志或对外声称乙方为租赁设备的所有人。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钻机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不需获得乙方事先批准，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在乙方破产、遭到清算或财产被冻结、查封、扣押或留置的情况下，租赁设备仍属于甲方所有，而非乙方的任何资产，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保全措施，向甲方进行返还并保证租赁设备不被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进行任何冻结、查封、扣押或留置。

12.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对方商业资料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仍然有效。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因乙方疏忽等原因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3.3 如租赁设备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正常使用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甲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及经济、实际意义等原因，没有义务必须修缮复原设备。若此情况发生，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13.5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及向对方提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3.6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弃权：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未要求对方严格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件，均不得被解释对该有关义务或条件的弃权或让步，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对方全面严格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全面严格满足有关条件。

15. 优先权：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出租设备继续出租或出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承租权或优先购买权。

1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与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6.2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发生任何争议或争议正在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7. 其他约定事项：

17.1 本合同附件是本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的具体内容应由双方核查确认并签字后方为有效。

17.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4 年 0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天津波特耐尔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4 年 06 月 18 日

附件：租赁设备清单

附件 :单套MWD 设备清单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备注	数量
地面设备及工具			
INTERFACE BOX	接口箱		2
DRILLING DISPLY UNIT	司钻显示器		2
BARRIER BOX	安全箱		2
PULSER TEXT SET	脉冲器测试盒		1
PRESSURE TRANSDUCER ASSEMBLY	压力传感器(进口)		3
CABLE, AC POWER(BARRIER BOX)	安全箱电源线		2
CABLE, EQUIPMENT POWER	接口箱电源线		2
CABLE, INTERFACE BOX TO PC	接口箱到计算机跨接线		2
CABLE, INTERFACE BOX TO MEP PROBE	接口箱到探管跨接线		2
CABLE, INTERFACE BOX TO BARRIER BOX	接口箱到安全箱跨接线		2
CABLE, INTERFACE BOX TO DDU	接口箱到读出器跨接线		2
CABLE, B/BOX TO TRANSDUCER SPOOL	安全箱到压力传感器电缆卷跨接线		2
CABLE, B/BOX TO DDU SPOOL	安全箱到读出器电缆卷跨接线		2
SPOOL, DDU	读出器电缆卷		2
SPOOL, TRANSDUCER	压力传感器电缆卷		2
CENTRALIZER INSTALLATION PLUG (PC)	扶正器塞型安装工具		2
PULSER KEY	脉冲器键		10
PULSER REMOVAL TOOL, SET (WITH ADAPTER)	脉冲器拔出工具		2
POPPET LOCATION INDICATOR KIT	蘑菇头间隙指示器工具	1200-1, 650-1, 350-1	3
IMPELLOR CLAMP	转子夹		1
PULSER, PROBE, STANDS	脉冲器/探管支架		1
HANDLING TOOL	提升工具	350-2, 1200-2	4
ASSEMBLY STANDS, FLOW TUBE	流筒支架		1
LEVEL, BUBBLE	水平仪		2
STOKIE BAR AND CLAMP	管状瞄准固定工具		1
GENERAL TOOLS	常用工具箱		2
650井下设备			
DOWNHOLE DIRECTIONAL SURVEY PROBE ASSEMBLY	井下定向测量探管系统		
PROBE (MEP 15)	探管		3
DIRECTIONAL ASSEMBLY	定向总成（铍铜）		2
PROBE HOUSING	探管保护筒（铍铜）		2
COIL CORD	螺旋线（进口）		2
CENTRALIZERS (DIRECTIONAL)			
CENTRALIZER, 2.815"	扶正器		3
SCREW, GRUB (CENTRALIZER)	扶正器螺丝		12
O-RING KIT, CENTRALIZER CHANGE	扶正器更换O环包		8
DOWNHOLE PULSER ASSEMBLY	井下脉冲器系统		
PULSER, MK VI	MK VI 脉冲器		2
SNAP RING (FLOW RING)	轴卡圈		2
	下轴承套		3
SLEEVE, SPACER (PC/PULSER)	脉冲器护帽		3
PROTECTOR, PULSER THREADS	脉冲器隔套		3
IMPELLER ASSEMBLY, 35 DEGREE	35度转子总成		2
STATOR SUPPORT TUBE	定子支撑管总成		2
FLOW STRAIGHTER	直翼导流筒		2
POPPET	蘑菇头		2
STATOR, 27 DEGREE, SHROUDED	27度护罩式定子		2

附件 :单套MWD 设备清单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备注	数量
STATOR, 42 DEGREE, SHROUDED	42度护罩式定子		2
STATOR, 52 DEGREE, SHROUDED	52度护罩式定子		2
HUB	HUB		4
NOSE CAP	鼻帽		2
SCREW, STATOR SUPP. FLAT HEAD	平头螺钉		6
SCREW, STATOR SUPP. DOME HEAD	圆头螺钉		12
SCREN, RETAINER BOTTOM RING	底环螺丝		6
O-RING KIT FOR FISH NECK & ORIFICE (650)	鱼颈和限流环O环包		5
O-RING KIT, POPPET CHANGE	蘑菇头更换O环包		5
O-RING KIT, BULKHEAD AND ORIENTER	保护筒和定向O环包		5
O-RING KIT, TOP BEARING	顶部轴承套O环包		5
O-RING KIT, STATOR CHANGE (650)	定子更换O环包		5
O-RING KIT, IMPELLER CHANGE (IFA)	转子更换O环包		5
O-RING KIT, STATOR SUPPORT TUBE	"O"环包(定子支撑管)		5
DOWNHOLE FLOWTUBE ASSEMBLY & SUBS	井下流筒总成和短节		
FLOWTUBE ASSEMBLY	流筒总成		2
FLOWTUBE SPARES	流筒备件		
TAB LOCK WASHER, ORIFICE RETAINER	限流环座锁片		10
2"BAFFLE PLATE	2"挡板		2
SPACE RING, 1"	1"垫片		4
SPACE RING, 0.5"	0.5"垫片		4
SPACE RING, 0.25"	0.25"垫片		2
SPACE RING, 0.1"	0.1"垫片		2
SPACE RING, 0.05"	0.05"垫片		2
SPRING STACK ASSY.	弹簧垫片总成		2
ORIFICE 1.700" ID	限流环1.700"		2
ORIFICE 1.725" ID	限流环1.725"		3
ORIFICE 1.750" ID	限流环1.750"		3
ORIFICE 1.775" ID	限流环1.775"		3
ORIFICE 1.800" ID	限流环1.800"		2
ORIFICE 1.825" ID	限流环1.825"		2
ORIFICE 1.850" ID	限流环1.850"		2
ORIFICE 1.875" ID	限流环1.875"		2
FLOWTUBE SUPPLIES	流筒消耗件		
KEY, FLOW RING INNER	键		2
GREASE	红油脂		1
LOCK WASHER FLOWTUBE	流筒C型卡		4
LOCK WASHER FISHNECK	鱼颈锁片		10
LOCTITE 620	勒泰胶620		2
	丝扣油		2

Appendix "C"

设 备 验 收 单

根据我公司（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MWD 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厂家由双方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对合同规定的 75 套 MWD 设备中的 25 套 MWD 设备进行了现场验收，设备达到了附件中配置及要求，特出此单据，连同附件一起，作为验收证明。

双方签字：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

设 备 验 收 单

根据我公司（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MWD 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厂家由双方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对合同规定的 75 套 MWD 设备中的 20 套 MWD 设备进行了现场验收，设备达到了附件中配置及要求，特出此单据，连同附件一起，作为验收证明。

双方签字：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

设 备 验 收 单

根据我公司（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MWD 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厂家由双方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对合同规定的 75 套 MWD 设备中的 15 套 MWD 设备进行了现场验收，设备达到了附件中配置及要求，特出此单据，连同附件一起，作为验收证明。

双方签字：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

设 备 验 收 单

根据我公司（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MWD 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厂家由双方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对合同规定的 75 套 MWD 设备中的 15 套 MWD 设备进行了现场验收，设备达到了附件中配置及要求，特出此单据，连同附件一起，作为验收证明。

双方签字：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

设 备 交 接 书

根据我公司（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2014年6月18日所签署的《MWD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关于购买75套MWD设备的约定，我公司已与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人员对75套设备分批次在山东省东营市进行了验收，并于2014年6月27日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送达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我公司承担自设备交接之日起一年的质保，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过后，按合同要求我公司负责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双方的MWD设备交接已经完毕，特出此交接书以资证明。

交接双方签字：

交货方（代表）：

东营攀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接货方（代表）：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Appendix "D"

收　据

今收到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送来MWD设备53套，包装完整、设备完备，特出此据，以兹证明河北道福石油勘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所签署的《钻机设备租赁合同》中的全部设备移交完毕，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果发现设备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由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负责维修或更换，其它原因造成的设备问题按双方合同执行。

收货单位（盖章）：

2014 年 6 月 27 日

收　据

今收到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送来MWD设备22套，包装完整、设备完备，特出此据，以兹证明天津波特耐尔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所签署的《钻机设备租赁合同》中的全部设备移交完毕，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果发现设备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由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负责维修或更换，其它原因造成的设备问题按双方合同执行。

收货单位（盖章）：

2014年6月27日

Appendix "E"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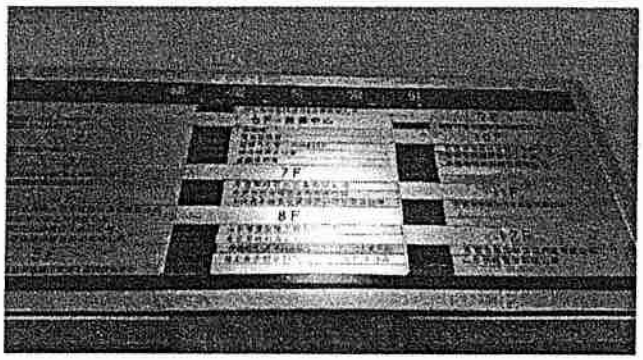
拜访供应商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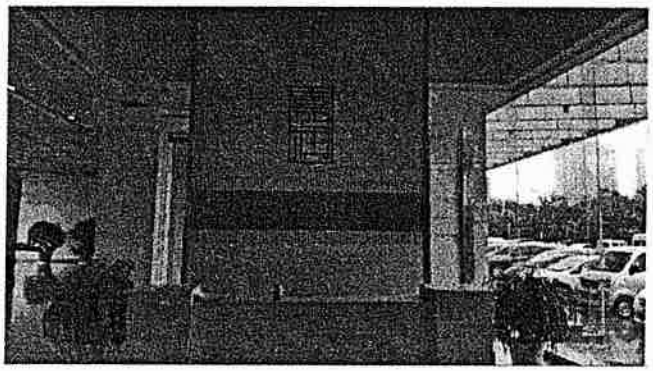
拜访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
供应商：东营攀峰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全心宽先生 – 董事长兼总经理
地点：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 100 号 803

参加人员：独董梁主席和庄先生、审计师陈先生和张经理、高总、吴总、李泽富

1. 全先生简单介绍了东营市的情况：在黄河出口，靠近胜利油田，1983 年成为市，人口 180 万。
2. 东营攀峰选择东营市为基地，主要位于因为地理位置，在中国中部，靠近胜利油田，石油装备产业链长，机会多。交通运输也方便。
3. 东营攀峰成立在 2012 年，由他在 2012 年离开了东营鲁大，他和核心团队开始创建了自己的石油和天然气设备供应企业。2012 营业额 1 亿，2013 年营业额 1.8 亿，2014 年营业额估计 6 亿。
4. 核心团队人员主要来自华北油田和长庆油田，员工人数 81 人。
5. 现时东营攀峰主要经营油和天然气设备的配套供应。长期目标是通过入股，扩大公司规模，进入生产领域。
6. 根据全先生的介绍，中国能源需求还是很高，他估计钻井的增长每年有 20%。他介绍在国外，定向井的比例是 50%，但是在中国现时只有 10%。业务量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7. 全先生亦介绍 MWD 技术，在未来 3-10 年的发展中，还是不会落后，原因是中国能源需求还是很高。
8. 东营攀峰主要的供应商主要是国内供应商，有 10 几个，其中高原集团是他们比较大的供应商。
9. 关于设备的保修问题，全先生介绍东营攀峰拥有自己的保养团队，保养团队由 3 人负责。全先生介绍说明，在保修一年期间，如果是小的问题，东营攀峰有能力解决，如果是严重的质量问题，可以要求供应商一换一处理。
10. 对于 MWD 技术的可使用期问题，全先生介绍油田钻探技术一般的周期是 5 到 8 年，老技术的转换还需要考虑成本，新技术出来后一般会贵一点，还需要时间去过度。
11. 全先生介绍了中石油的运作，中石油一般是分包给各小公司，不会直接采购机器。小公司一般在采购机器的能力会差一点，小公司可以通过向有能力的公司租赁的方法来承包中石油的业务。

东营攀峰公司现场照片：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拜访新客户会议纪要

拜访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30
新客户：河北道福石油勘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宋晓辉先生 – 总经理
地点：天津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18 号

参加人员：独董梁主席和庄先生、审计师陈先生和张经理、高总、吴总、李泽富

1. 宋先生简单介绍了河北道福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在华北油田（廊坊和任丘）和长庆油田（陕西）,总部设定在天津，靠近北京。

2. 河北道福员工人数约 300 人，其中 200 人从事定向井业务。

3. 河北道福总资产约 3 亿，淨资产 2.1 亿，自资 80,000 平方米的土地和车间，除了钻井业务，同时开发和生产油管业务。

4. 宋先生介绍河北道福通过其人脉关系，近期在长庆油田的钻井业务合同量发展很快，需求约 100 套，公司因为资本压力，自己只拥有 10 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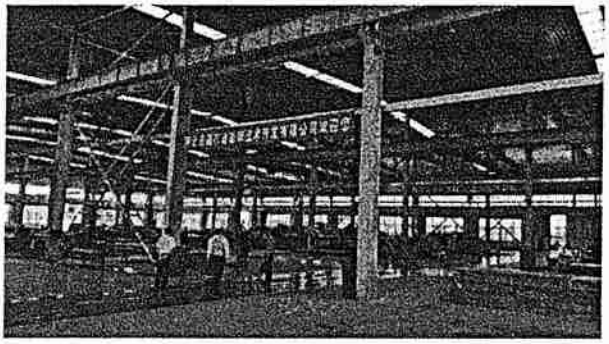
5. 因为独立核算的原因，油田一般会分包给民营的钻井公司，钻井公司再找定向井公司。他估计 8 月份收入会超过 1000 万元，估计现在的规模的平行点在 850 万左右。这是挂扣关系，中石油收取管理费。

6. 宋先生估计 MWD 的寿命应该在 8 到 10 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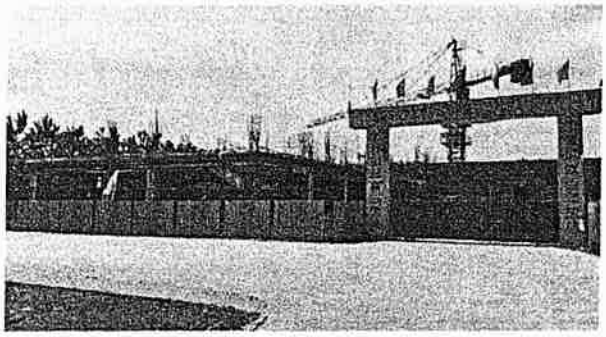
7. 宋先生介绍，在 1983 年，已经认识刘总。河北道福的董女士是华北油田的老干部。

河北道福现场照片：









Appendix "F"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Company Reg. No. 200312303R)
(the "**Company**")

MINUTE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OARD") MEETING HELD AT BUILDING 6, NO.16, ZHONG HE STREET,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BEIJING 100176 RPC ON TUESDAY, 6 AUGUST 2014 AT 3:40 P.M. OR IMMEDIATELY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ETING.

PRESENT

		Attendance records for FY2014
Mr Neo Gim Kiong ("**Chairman**")	: Chairman	2/2
Mr Liu Qingzeng	: Executive Director & CEO	2/2
Mr Gao Yulin	: Executive Director & COO	2/2
Ms Wu Chun Lan	: Executive Director	2/2
Mr Chng Hock Huat	: Independent Director	2/2

BY INVITATION

Mr Jeff Li Chak Fu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Mr Yap Wai Ming	: Company Secretary
Mr Robin Chin	: Partner (Foo Kon Tan Grant Thomton)
Mr Jack Cheong	: Senior manager (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Mr Liu Aizhong	: Proposed incoming independent director

ACTION

1. **CHAIRMAN**

There being a quorum, the Chairman called the Meeting to order at 3.40 p.m.

2. **NOTICE OF MEETING**

Notice of the Meeting having been circulated was taken as read.

3. **CONFIRMATION OF MINUTES OF LAST MEETING**

The minutes of the last BOD Meeting held on 29 April 2014, which had been circulated to Members, were duly noted and confirmed by the Board.

4. **MATTERS ARISING FROM LAST MEETING**

There are no mattes arising from last Board Meeting to be discussed at this

Meeting.

5. **TO REVIEW THE AUDIT COMMITTEE'S REPORT/RECOMMENDATIONS ON THE DRAFT ANNOUNC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SULTS OF THE GROUP AND OF THE COMPANY FOR THE SECOND QUARTER ENDED 30 JUNE 2014 AND THE RELEASE OF THE ANNOUNCEMENT VIA SGXNET**

The draft announce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sults of the Group and its subsidiaries for the second quarter ended 30 June 2014 and the release of the announcement via SGXNet were confirmed and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ubject to the changes discussed at the AC meeting held earlier being taken in by Jeff.

Jeff to follow up with the finalisation of the announcement

6. **THE MANAGEMENT TO ADDRESS OUTSTANDING ISSUES FROM THE BOARD REGARDING THE PURCHASE OF 75 SETS MWD AND THE NEW LEASE BUSINESS; THE BOARD TO APPROVE, CONFIRM AND RATIFY THE PURCHASE**

Jeff reported that the purchase of 75 sets MWD equipment and the new lease business were completed. The Board approved and ratified the Purchase at the Meeting.

7. **TO APPROVE, CONFIRM AND RATIFY ALL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DIRECTORS SINCE THE LAST BOARD MEETING HELD ON 29 APRIL 2014**

All previous announcements were approved, confirmed and ratified by the Board.

8. **MANAGEMENT TO UPDAT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ON THE PROPOSED OIL EXPLORATION PROJECT LOCATED IN INDONESIA**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preliminary report for the proposed Indonesia oil block project would be ready by September 2014. Jeff reported that 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 Ltd, a company based in Calgary, will be engaged to prepare the final report. Chapman is approved by SGX as qualified persons report. The Estimated fees of Chapman for undertaking such work are about US$30,000.

Management requested the lawyers to prepare a definitive agreement to sign with the vendor of the Menduwai property when the final report is issued by Chapman.

9. **TO DISCUSS THE POSSIBILITIES OF EXPANDING THE COMPANY'S CAPITAL BASE BY RIGHT ISSUES UNDER THE SHARE ISSUE MANDATE OBTAINED IN THE AGM**

Mr Gao reported the proposed rights issue programme for the company. The proposed rights issue by the Company is expected to be about $16m. Mr Liu agrees to underwrite the whole of the rights issue, for which Mr Liu will need

to prepare funds to meet the underwriting obligations. The SIC waiver from a general offer would need to be applied for.

The Chairman asked that the rationale for the rights issue to be stated clearly. If it is for the Menduwai project, then a budget for the whole project would need to be prepared. It was also noted that a shareholders' circular would need to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Although the rights issue is proposed on a equitable basis to all shareholders, Chairman requested that the objectives and the benefits to the company must be evaluated against the costs involved etc. *Jeff to follow up*

Jeff will prepare the budget for the rights issue.

It was highlighted at the Meeting that the New SGX rulings require main board-listed issuers to have a minimum 20 cents share price with effect from next year. The Company's current share price is around S$0.07 . The Company will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do a consolidation. It was noted that the share option scheme may need to be revised as well. *Jeff to follow up*

Jeff will discuss with Stamford Law to review the corporate exercise.

10. DECLARATION OF DIRECTOR INTERESTS PURSUANT TO SECTION 156, IF ANY

No director interests were declared at the Meeting.

11. ANY OTHER BUSINESS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concluded at 4.30 p.m. with a vote of thanks to the Chair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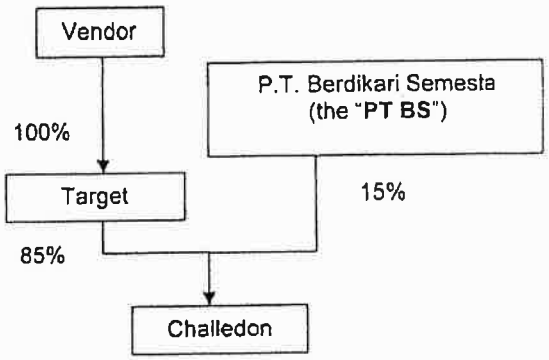
MR NEO GIM KIONG
CHAIRMAN

6 Aug 2014.

Appendix "G"

STRICTLY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SUBJECT TO CONTRAC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dated 11 November 2013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sale & purchase of 57.64% share capital in Hongkong New Wing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Proposed Transaction")

1.	**Parties**	1. 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Limited (the "**Vendor**"); and 2.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or its nominated buyer (the "**Purchaser**").
2.	**Target Company**	Hongkong New Wing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新翼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the "**Target**").  The entire share capital of the Targe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HK$10,000 consisting of 10,000 shares of HK$1.00 each. The Target is currently wholly owned by the Vendor. The Target and Challedon Service Ltd ("**Challedon**") are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Target Group**" or "**Group Companies**".
3.	**Project**	Challedon has on 15 May 2013 entered into a production sharing contract (the "**PSC**") with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SKKMIGAS**"). Challedon is entitled to 100% of the participating interest to carry out petroleum operations in the contract areas with certain oil blocks in Menduwai, Indonesia, pursuant to the terms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e PSC (the "**Menduwai Project**").

4.	**Sale and Purchase**	Purchaser proposed to acquire 57.64% of the equity interest comprising 5,764 shares in the Target ("**Sale Shares**") with an ultimate effective interest of approximately 49% in Challedon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5.	**Consideration**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Sales Shares (the "**Total Consider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on a willing seller, willing buyer basis, by reference to the amount and value of oil reserves as opined in the report of a professional valuer to be appointed by the Purchaser to undertake a valuation of the oil reserves as contemplated under the Menduwai Project. The total consideration for the Sale Shares shall be satisfied, by way of cash payment or Share allotment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as the case may be, by the Purchaser to the Vendor, subject to the details to be further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in the Definitive Agreement (as defined below).
6.	**Completion**	On completion, parties will execute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a) an option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in the Target in favour of the Purchaser ("**Option**") for additional shares in the Target to bring Purchaser's ultimate effective interest in Challendon to up to eighty-five per cent (85%), at an exercise price per additional share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Option Price**"). The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best endeavours to agree on the Option Price within 30 days of a notice by Purchaser to exercise the Option failing which the Purchas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Valuation Firm at its costs who shall value the Target provided that the maximum Option Price shall of not more than two hundred per cent (200%) of the Acquisition Price regardless of the value of the Target by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The Option shall be exercisable by the Purchaser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calendar years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and (b) execution of a shareholders' agreement between the Purchaser and the Vendor (defined below), in a form to be agreed.
7.	**Funding Obligations**	For any financing requirements of the Target,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funding facilities by guaranteeing the existing and future borrowing of the Target or extending shareholder loans or equity injections to the Target on a pro rata basis to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in the Target. For any financing requirements of the Target,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funding facilities by extending loans as follows:

(1) During the Exploration Period of Menduwai Project, the purchaser shall provide a loan to the Target to cover all costs and expenses of the Menduwai Project, including the 3 (three) years firm commitment, and is entitled to be reimbursed in priority any and all of such costs and expenses out of any income of the Target generated from the Menduwai Project.

(2) The loan extended by the Purchaser to fund the Menduwai Project during the Exploration Period as set forth in Clause 7 (1) above shall bear an interest rate of 8% per annum to be computed on a pro-rated basis over the loan period.

(3) During the Development Period of the Menduwai Project,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loan to the Target on a pro rata basis to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in the Target at such an interest rate to be agreed upon by both the Purchaser and the Vendor.

Any financing of the Target shall not exceed the limits or thresholds that the Parties may time to time agree upon, unless such financing is agreed to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In the event either party cannot fulfil its funding responsibility ("**Defaulting Party**") and no mutually agreed solution can be reached within thirty (30) days, the Non-defaulting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but not the obligation to purchase all of the shares of the Defaulting Party, at a price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provided that the maximum premium shall be not more than one hundred and fifty per cent (150%) of the Acquisition Price

8.	**Conditions Precedent**	Conditions customary to transactions of this natu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The Parties obtaining all internal approvals as may be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 The Parties obtaining all such approvals from external parties pursuant to any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or otherwise (in particular, the Vendor obtaining all necessary approvals or waivers from external parties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Sale Shares);

(c) The Parties obtaining all such approvals, waivers, notifications, authorization consents from relevant domestic and/or foreign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ve or regulatory bodies or authorities or courts as the case may be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all or any portion of the potential transa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pproval of the SGX being obtained by the Purchaser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as a very substantial acquisition and in relation to the listing and quotation of the consideration Shares, if relevant;

(d) The completion of a confirmatory business, legal, financial, and tax due diligence review on the Target Group to the

Purchaser's satisfaction;

(e) All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remaining true on completion date; and

(f) There being no event or circumstance occurring that would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and prospects of the Target Group

9. **Vendor's Pre-Closing Covenants**

Pre-closing covenants by the Vendor will be customary to transactions of this natu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ausing each Group Company's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only in the ordinary course and shall not make (or agree to make) any payment other than:

(i) routine payments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trading;

(ii) payments arising from obligations assumed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Agreement;

(iii) payments in settlement of any outstanding sums between the Vendor and the Group Companies

(b) Maintaining all measures in place as at the date of the Agreement to preserve and protect the assets of the Group Companies;

(c) Ensuring that each Group Company will not:

(i) make any changes to its capital structure and constitutive documents;

(ii) enter into any contract or commitment (or make a bid or offer which may lead to a contract or commitment) having a value or involving expenditure in excess of S$2,000, has any term or commitment period of more than two (2) months, or which may result in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nature or scope of its business;

(iii) agree to any variation of any existing contract (other than those entered into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which may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upon the nature or scope of its business;

(iv) (whether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or otherwise) acquire or dispose of, or agree to acquire or dispose of, any asset of a capital nature having a value in excess of S$2,000;

(v)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contract, arrangement or transaction (whether or not legally binding) other than in the ordinary and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joint venture or other arrangement for business collaboration), where its value exceeds S$2,000;

(d) Ensuring that no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s declared, paid or ma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each Group Company;

(e) Not dismissing the managing director, executive director and any member of the senior management of each Group Company; and

(f) Exercising all reasonable endeavours to ensure that the Purchaser, its agents, representatives and professional advisers are given at reasonable times and with prior reasonable notice whatever facilities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each Group Company and their assets, liabilities, contracts and affairs, and of the documents of title and other evidence of ownership of its assets, that the Purchaser may reasonably require provid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fidentiality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10.	**Definitive Documen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is MOU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six (6) months from the date hereof, both parties agree to negotiate in good faith and agree upon, definitiv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the "**Definitive Agre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Menduwai Project.
11.	**Exclusivity**	For the period starting on the date of this MOU to the earlier of (i) the date on which the Definitive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y the Parties; and (ii) six (6) months from the date hereof or such other later date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the "**Exclusivity Period**"), the Vendor shall not (and shall procure that none of the its subsidiaries, employees, agents or professional advisers shall): (a) initiate, engage in, continue or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s, negotiations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other than our professional advisers) relating to the subscription for, and disposal of, any shares in any of the Group Companies; (b)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olicit or invite enquiries, proposals or offer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above; or (c) grant to any third party access to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ooks, accounts,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Group Companies, or to the employees or premises of the Group Companies for the purposes of evaluating the possible transaction with a view to subscribing for or purchasing any shares in any of the Group Companies The Vendor further agrees that it will not, and it shall procure the Target not to, sell, transf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its shares in the respective Group Companies and Challedon not to transf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its participating interest under the PSC during the Exclusivity Period.

12.	**Confidentiali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or when it i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stock exchange requirements, neither Party shall,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isclose, or permit the disclosure of the existence and terms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this MOU and all matter referred to in it; all information of or regarding the other Party relating to it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and all information of or regarding the preparation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or otherwise disclosed to that Part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MOU,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or for purposes of making appropriate filings for permissions from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r to its respective employees, advisors, principals, agents and partners on a need-to-know basis. In the event that it becomes necessary for the Vendor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is MOU to any third party, prior written consent must be sought from and given by the Purchaser. The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stated herein shall operate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is MOU and shall surviv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13.	**Costs**	Each Party shall bear its own legal, professional and other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by i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egotiation, preparation or completion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including this MOU).
14.	**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ingapore law. Parties to endeavour to amicably resolve all differences; failing which all disputes to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by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under its prevailing rules.
15.	**General**	(a) **Counterparts**: This MOU may be signed by the Parties in any number of counterparts and each counterpart taken together wi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instrument. (b) **Amendment**: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only by an instrument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Parties. (c) **No Assignment**: No Party may transfer, assign, create an interest in or deal in any other way with any of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assignment or transfer of the Purchas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to an affiliate or related party subject to such party undertaking to comply with the terms of this MOU.

16.	**Legally Non-binding Agreement**	Both part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save for Clause 11 (Exclusivity), Clause 12 (Confidentiality) and Clause 14 (Governing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other clauses hereunder are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ny l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s on the part of either party

SIGNED by

For and on behalf of
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Limited
卡爾加里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LIMITED

SIGNED by

2013. 11. 11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CO. REG. NO: 20031230JR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Appendix "H"

SUPPLEMENT DEED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DATED 11 NOVEMBER 2013
in relation to
the sale & purchase of 57.64% share capital in
Hongkong New Wing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HIS SUPPLEMENTAL DEED (this "**Supplemental Deed**") is made on this 7th day of May 2014.

BETWEEN:

1. 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 Limited, a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Vendor**"); and

2.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or its nominated buyer, a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 or its nominee(s) (the "**Purchaser**").

(collectively, the "**Parties**" and each, a "**Party**").

WHEREAS

A. Pursuant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on 11 November 2013 (the "**MOU**"), the Purchaser has agreed to acquire from the Vendor, and the Vendor has agreed to sell to the Purchaser, 57.64% of the issued and paid up share capital in Hongkong New Wing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which indirectly holds the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exploitation,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oil blocks in Menduwai, Indonesia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Further to the MOU, the Parties have further decided to enter into this Supplemental Deed to extend the term of the MOU in the manner set out herein.

B.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is Supplemental Deed, all terms and references used in this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nd construction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MOU

NOW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1. the Exclusivity Period as set forth in the MOU shall be extended for a further **six (6) months** for the Parties to negotiate and settle, on an exclusive basis, the terms of the Definitive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up to the earlier of (i) the date on which the Definitive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y the Parties; or (ii) **twelve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MOU or such other later date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2 except to the extent expressly amended, modified or supplement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upplement Dee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MOU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and shall remain unchanged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3 the MOU and this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be construed as one document, and this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part of the MOU

4 this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upon execution by the duly authorized signatories of both Parties

[The rest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ereunto have execute this Supplemental Deed as of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written.

THE VENDOR

THE COMMON SEAL OF
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LIMITED
Was hereunto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Name: Yu Xiao min
Director

THE PURCHASER

THE COMMON SEAL OF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 LIMITED
Was hereunto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Name: Gao Yulin
Director

THE SECOND SUPPLEMENTAL DEED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DATED 11 NOVEMBER 2013 In relation to the sale & purchase of 57.64% share capital in Hongkong New Wing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HIS SECOND SUPPLEMENTAL DEED (this "**2nd Supplemental Deed**") is made on this 10th day of November 2014.

BETWEEN:

1. 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Limited, a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Vendor**"); and

2.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or its nominated buyer, a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Singapore, or its nominee(s) (the "**Purchaser**"),

(collectively, the "**Parties**" and each, a "**Party**").

WHEREAS:-

A. Pursuant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on 11 November 2013 (the "**MOU**"), the Purchaser has agreed to acquire from the Vendor, and the Vendor has agreed to sell to the Purchaser, 57.64% of the issued and paid up share capital in Hongkong New Wing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which indirectly holds the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exploitation,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oil blocks in Menduwai, Indonesia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B. Pursuant to the first supplemental deed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on 7 May 2014 (the "**1st Supplemental Deed**"),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the Exclusivity Period as set forth in the MOU be extended to 10 November 2014. Further to the MOU and the 1st Supplemental Deed, the Parties have decided to enter into this 2nd Supplemental Deed to further extend the term of the MOU in the manner set out herein.

C.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is 2nd Supplemental Deed, all terms and references used in this 2nd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and construction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MOU and the 1st Supplemental Deed.

NOW IT IS HEREBY AGREED that:

1. the Exclusivity Period as set forth in the MOU and as amended by the 1st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be extended for another further **six (6) months** for the Parties to negotiate and settle, on an exclusive basis, the terms of the Definitive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the Proposed Acquisition, up to the earlier of (i) the date on which the Definitive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y the Parties; or (ii) 10 May 2015, being the last date of the **eighteen (18)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MOU or such other later date to b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2. except to the extent expressly amended, modified or supplement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2nd Supplement Dee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MOU as amended by the 1st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and shall remain unchanged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3. the MOU, the 1st Supplemental Deed and this 2nd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be construed as one document, and this 2nd Supplemental Deed and the 1st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part of the MOU.

4. this 2nd Supplemental Deed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upon execution by the duly authorized signatories of both Partie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ereunto have execute this 2nd Supplemental Deed as of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written.

THE VENDOR

THE COMMON SEAL OF)
)
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LIMITED)
)
Was hereunto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Name: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Limited
卡爾加里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THE PURCHASER

THE COMMON SEAL OF)
)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
Was hereunto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CO. REG. NO. 200312303R

Name:
Designation: Director

Name:
Designation: Director

Appendix "I"

卡尔加里(CALGARY)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

和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买方）

签署的

关于出售和购买香港新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发行、且支付的57.64%股本销售和购买协议

中国天津

2014年12月29日

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正式洽商达成意向书的基础上，双方已两次以补充 MOU 方式同意延期；基于以往双方共识，在卖方提供充分数据、信息和文件的基础上，买方也表明确定的意愿和充足资金实力达成本交易，双方因而就“预划转资金至卖方指定账户购买目标股权，并办理股权抵押事宜以保证交易双方利益”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正式签订和生效执行：

（1）卡尔加里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卖方），该公司在香港注册，办公地址：香港湾仔谢斐道 90-92 号豫港大厦 19 层 2 室

（2）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买方）该公司在中国天津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 86 号

鉴于：

（A）此协议签订之日，卖方是香港新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发行的普通股合法受益所有人（公司注册号码：1758251），该公司（目标公司）在香港注册，办公地址：香港观塘兴业街 14 号永兴工业大厦 6 楼 C 1 座 D 室。

（B）此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是 Challedon 服务有限公司发行的 85%普通股合法受益所有人（公司注册号码：49791），该公司在印尼注册，办公地址：Wisma Argo Manunggal Lantai 20, Jl.Jend. Gatot Subroto Kav.22.Karet, Semanggi, Jakarta Selatan 12930 Dkl Jakarta（“Challedon）（目标公司和 Challedon 统称为“目标公司”，每一方为一个“目标公司”）

（C）Challedon 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同印度尼西亚能矿部上游油气监管机构（“SKKMIGAS”）签订产量分成合同（“PSC”），藉此，根据 PSC 条款（“Menduwai 项目”），Challedon 享有 100%参与股权在印度尼西亚 Menduwai 合同石油区块开展石油作业。

（D）买方是 Universal Resources and Services Limited（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控股的中国子公司，即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E)根据此协议中的条款，卖方同意出售给买方，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 5，764 股本，占目标公司 57.64%股份，这样，买方将通过香港新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 Challedon 持有大约 49%的最终有效股权，而享有在 Menduwai 项目相应股权的收益。

（F）卖方与上市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1 日就收购与出售目标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原协议”)，并在 2014 年 5 月 7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附加协议将原协议的排他期展延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约定完成日”)。为了体现落实收购与出售目标公司的诚意及上市公司有经济实力最终完成收购目标公司，特此订立此协议。

1 销售股份的销售和购买

1.1 卖方作为销售股份的合法受益人将销售股份出售给买方，买方依托卖方的担保，从卖方处购得自完成之日起生效的销售股份。买方购得的销售股份应免除所有留置权、费用、抵押、索赔，包含期权或优先购买权的权益，产权负债或第三方任何性质的所有权和利益，包含但不局限于所有股利或分派自本协议日期（包含该日期）起都已经支付，已申明。

1.2 根据产量分成合同(PSC)的条款，收购将使得买方获得 Challedon 的 49%最终有效利益及 Menduwai 项目利益。

1.3 收购的前提条件是买方获得新交所及股东大会的批复。

2 对价和资金划转

2.1 销售股份的购销总对价（简称“总对价”）为 49,990,000.00 美元（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美元）。

2.2 总对价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于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买将总额为 271,220,000.00 元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贰拾贰万元人民币，总计约 4355 万 US$即肆仟叁佰伍拾伍万美元）的资金打入至卖方指定账户中；剩余应支付款项在完成股权抵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如果买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此收购或买方未能获得新交所就此收购的批复，则卖方需无条件将买方已支付的资金及期间利息退还给买方。

3 特别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买卖双方力争在资金划转到卖方指定帐户的一个月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抵押手续。

4 签字

4.1 在本协议日期，买方应向卖方递交一份由买方签字的本协议；

4.2 在本协议日期，卖方应向买方递交一份由卖方签字的本协议；

5 保证和承诺

5.1 卖方向买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a）卖方不得因外部形势变化而推翻本协议；

（b）卖方承诺配合买方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股权抵押手续；

（c）卖方承诺协调印度尼西亚政府和目标公司及其协作公司给予项目正常运营的一切必要帮助；

（d）卖方承诺相关协议和行为符合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

（e）卖方承诺在此协议日起直至完成日或本协议解除日间，将不对目标公司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本性支出、管理及股权结构等等）做任何改变。

5.2 买方向卖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a）买方将尽责推进股东大会在约定完成日前通过该项目；

（b）买方承诺遵守印度尼西亚 PSC 合同相关规定和条款；

5 争议与裁决

如果产生有关本协议的履行、解释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在中国境内本协议签定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提请仲裁机构裁决。

6 保密

6.1 除法律或交易所或政府等要求公告，否则未经买方批准不得公告有关项目或协议或 PSC 任何信息。

6.2 如需公告，公告方应该在与另一方提前协商后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销售和购买协议签字页。

卖方
名称（盖章）：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买方
名称（盖章）：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14.12.25

Appendix "J"

付款通知书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鉴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于天津签署的《关于出售和购买香港新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发行、且支付的 57.64%股本销售和购买协议》第 2.2 条所约定，现我公司指定将合同款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东营应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营分行

账号：18810154800000293

CALGARY PETROLEUM SERVICE CO., LIMITED

2014 年 12 月 30 日

Appendix "K"

资 金 支 付 申 请 单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单位：[illegible]公司　　申请支付形式：(汇款　支票)

收款人所在地：　　省 天津　　市　　收款人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申请理由	申请金额	批准金额
预付购印尼区块款	大写金额：贰亿柒仟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金额：¥271,220,000.00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申 请 人	分管领导批示	财务审签	总裁审批
			[illegible]

2014. 12. 29

Appendix "L"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结算业务委托书 APPLICATION FOR SETTLEMENT

日期Date 二〇一八 年Y 12 月M 30 日D

No. 26382353

业务类型 Type ☑电汇 T/T ☐信汇 M/T ☐汇票申请书 D/D ☐本票申请书 Promissory Note 其他 Others

委托人 Applicant	全称 Full Name		收款人 Payee	全称 Full Name	
	账号或地址 A/C No. or Address			账号或地址 A/C No. or Address	
	开户银行 A/C Bank			开户银行 A/C Bank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用途 In Payment of		加急汇款签字 Signature For Express Payment	
密码 S.C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付出行签字

会计主管: 复核: 记账:

第三联 回单联

Appendix "M"

20[illegible]年 12月 31 日　　字　0136245

收据

今收到 [illegible]

交　来 [illegible]

人民币 [illegible]

¥ [illegible]

收款单位
公　章

华应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		交款人	

Appendix "N"

Ash Tong

From: Jeff Li <jeff_li@urservices.com.sg>
Sent: Monday, 21 September, 2015 1:11 PM
To: Wuchunlan; cnliuaizhong@hotmail.com; David Chin; waisan@aquiferconsulting.com
Cc: shanshan_liu@urservices.com.sg
Subject: URS: 二手钻机采购
Attachments: ZJ50D.pdf; payment_38.5M.pdf

尊敬的董事：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从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接收了一台二手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有关的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交收管理层报告请看附件。

根据合同，在设备收妥后，需要支付 70%余款 人民币 3,850 万，我今天在付款单上盖章。

谢谢！

Jeff Li

发件人: Jeff Li [mailto:jeff_li@urservices.com.sg]
发送时间: 2015 年 9 月 3 日 15:44
收件人: Wuchunlan (wuchunlan40@aliyun.com); cnliuaizhong@hotmail.com; David Chin (davidchin505@gmail.com); waisan@aquiferconsulting.com
抄送: shanshan_liu@urservices.com.sg
主题: URS: 二手钻机采购

尊敬的董事：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采购合同，我们在 3 个工作日内，需要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650 万元。

有关的银行付款，我们今天已经盖章，请看附件。

谢谢！

Jeff CF Li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Tel: (65) 6835 8206 HP: (65) 9859 4738 E-mail: jeff_li@urservices.com.sg
#04-03 Suntec Tower Two, 9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9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结算业务委托书

APPLICATION FOR SETTLEMENT

No. 09330354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业务类型 Type　☑ 电汇 T/T　☐ 信汇 M/T　☐ 汇票申请书 D/D　☐ 本票申请书 Promissory Note　其他 Others _____

委托人 Applicant	全称 Full Name	斯伦贝谢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收款人 Payee	全称 Full Name	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A/C No. or Address	110146 2248 1008		账号或地址 A/C No. or Address	021860 201 040 034 78
	开户银行 A/C Bank	平安银行大港支行		开户银行 A/C Bank	农行盘锦辽河支行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	1	6	5	0	0	0	0	0	0

用途 Payment of　货款

加急汇款签字 Signature For Express Payment

密码 S.C　☐☐☐☐☐☐☐☐☐☐☐☐☐☐☐☐

备注 Remarks

上列款项及相关费用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The above remittance and related charges are to be drawn on my acco

财务专用章

委托人签章 Applicant Signature and/or Stamp

会计主管：　　复核：　　记账：

中国业务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结算业务委托书
APPLICATION FOR SETTLEMENT

日期Date 年Y 月M 日D

No. 09330355

业务类型 Type: ☐电汇 T/T ☐信汇 M/T ☐汇票申请书 D/D ☐本票申请书 Promissory Note 其他 Others _____

委托人 Applicant	全称 Full Name	北京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Payee	全称 Full Name	盘锦浩运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A/C No. or Address	1101462248100 8		账号或地址 A/C No. or Address	021860201040034780
	开户银行 A/C Bank	平安银行大连支行		开户银行 A/C Bank	农行盘锦辽河支行

金额(大写) Amount in Words 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8	5	0	0	0	0	0	0

用途 In Payment of: 货款

加急汇款签字 Signature For Express Payment:

密码 S.C: ☐☐☐☐☐☐☐☐☐☐☐☐☐☐☐☐

备注 Remarks:

上列款项及相关费用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The above remittance and related charges are to be drawn on my account.

委托人签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and Seal

会计主管: 复核: 记账:

第一联 借方记账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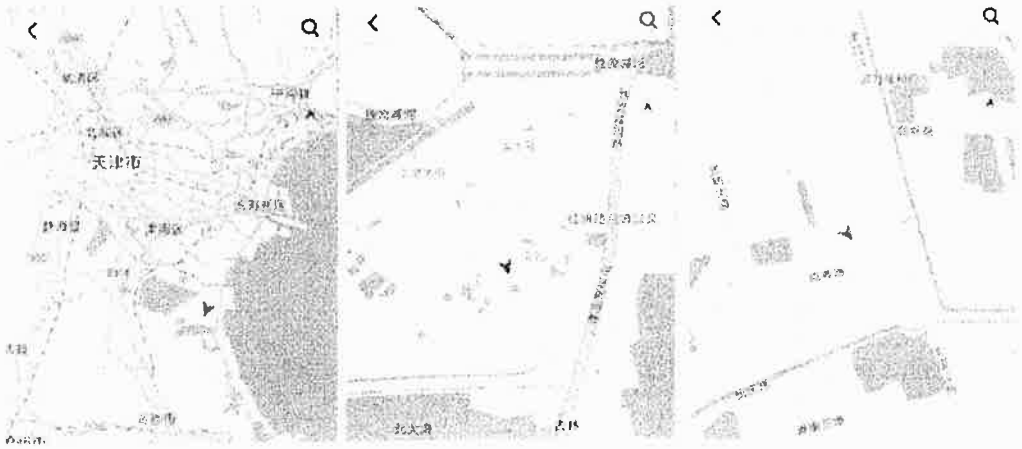
管理层报告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交收

在 2015 年 8 月 29 日，URS（“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斯凯石油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斯凯”），与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订立了销售和购买合同(“合约”)用于购买一台二手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来提升本集团之业务。

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按天津斯凯要求，运输到天津大港油田指定的地点。由于客户需要完成钻井的前期准备工作，天津斯凯在大港油田租了一个场地，暂时安放二手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地址：

天津大港油田、津岐公路和南春路交界
天津市科德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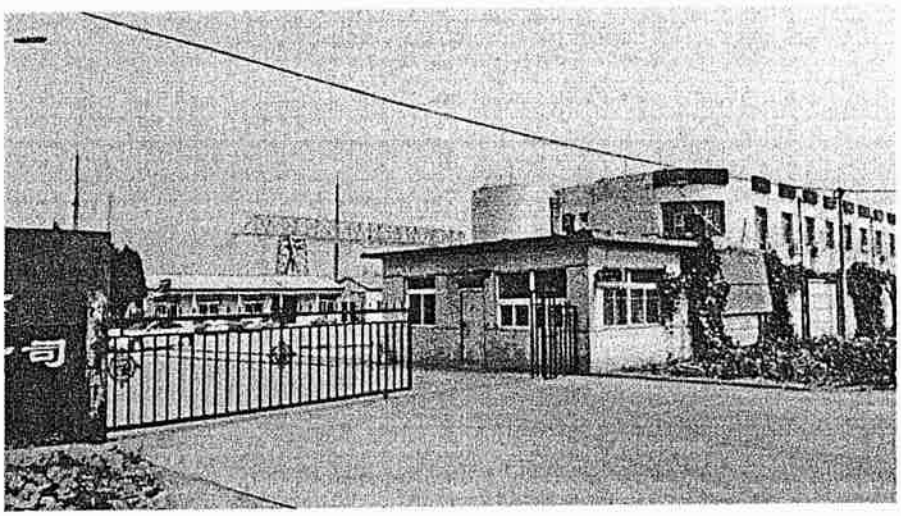
GPS 地图：



场地外观：



场地周围有围栏，门口有保安门卫室：



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左右，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交付了一台二手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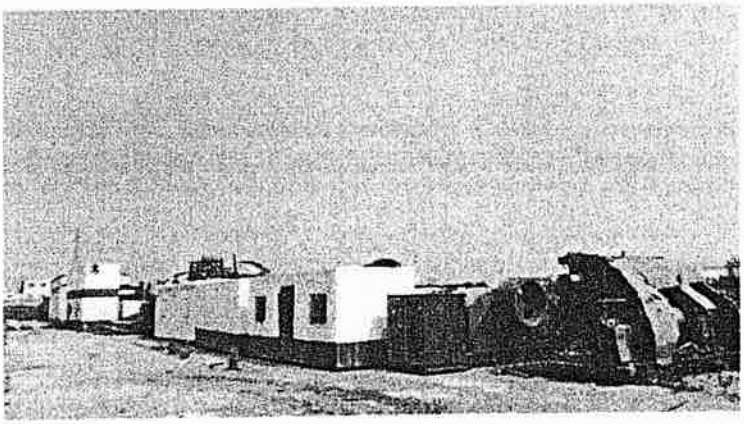
天津斯凯派出了生产部门经理：邢金山工程师，到了现场进行检验；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派出了张勇经理进行交付。

我们派出执行董事助理郭增胜，财务部经理李晓云，财务总监李泽富出席了交付过程。

邢金山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了检查和视察，在检验合格后，邢金山工程师和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的设备验收单，见附件 A。

管理层在验收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后，会对钻机进行喷漆的标签工作。

下面是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的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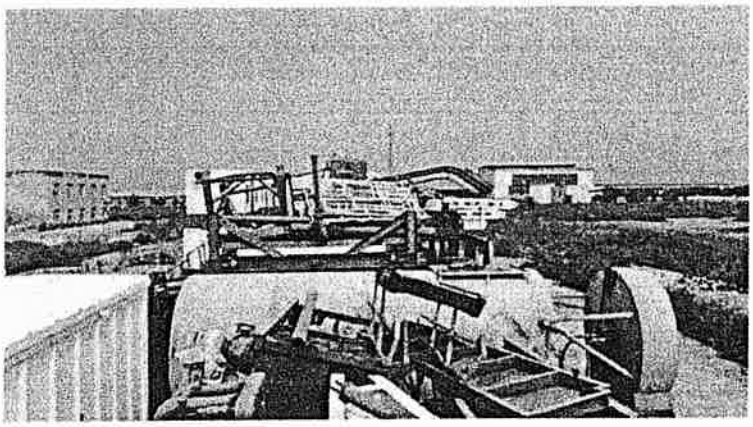


管理层报告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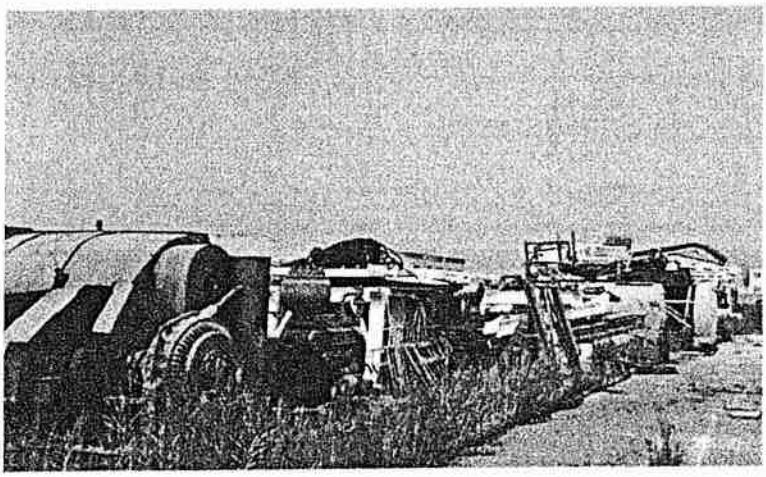
（左面）



（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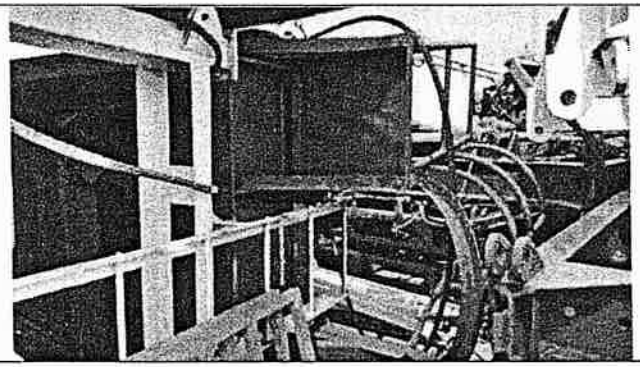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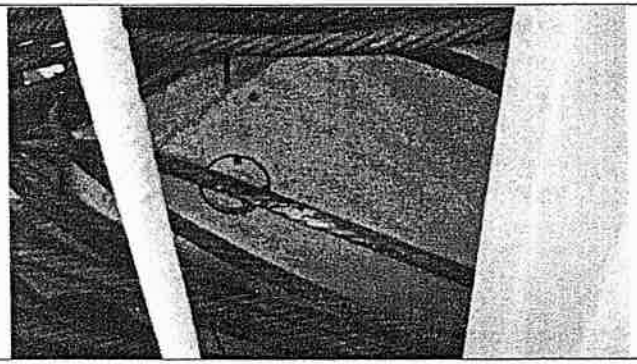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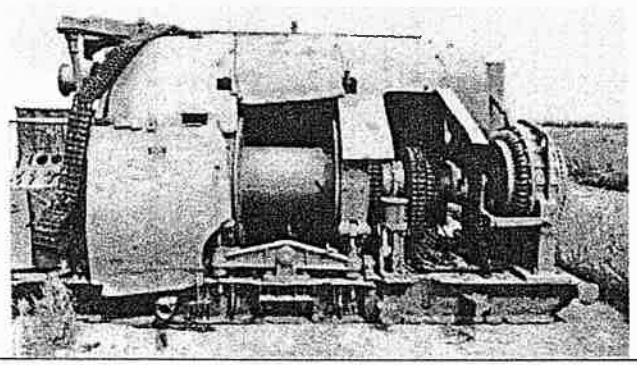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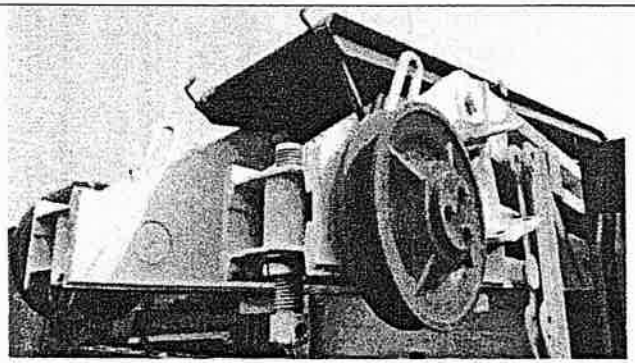
（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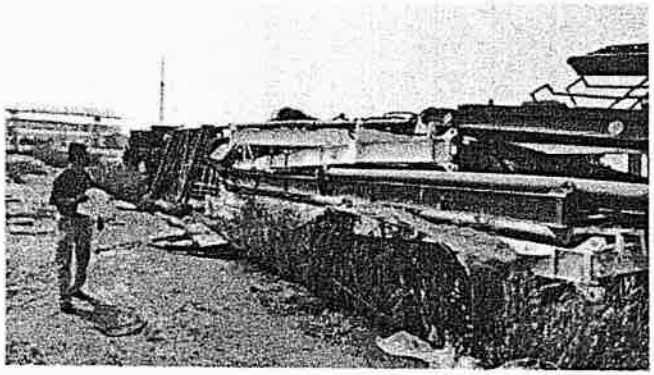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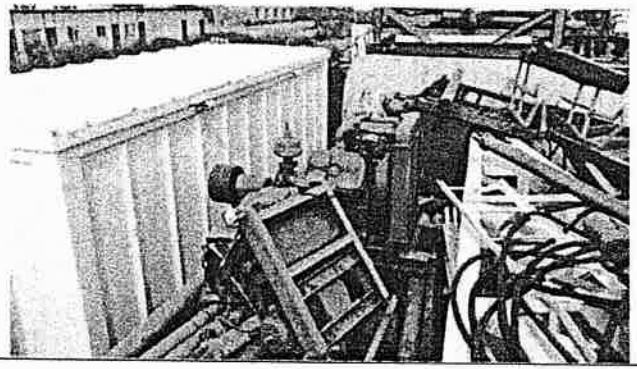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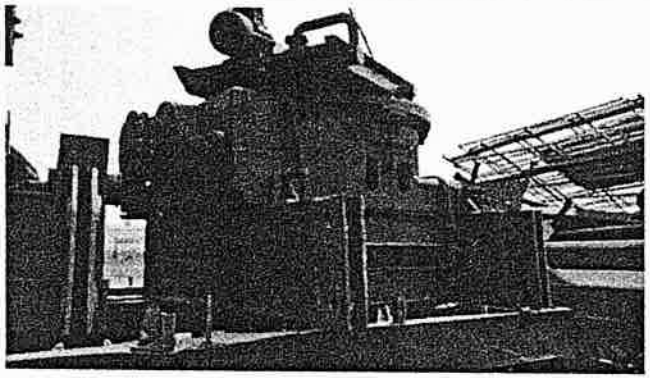
（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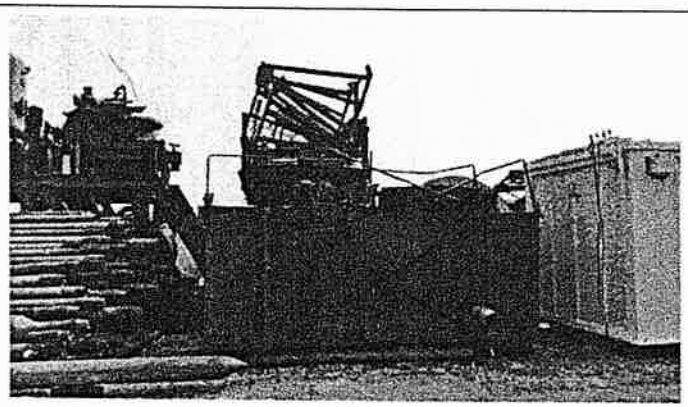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的设备清单和部分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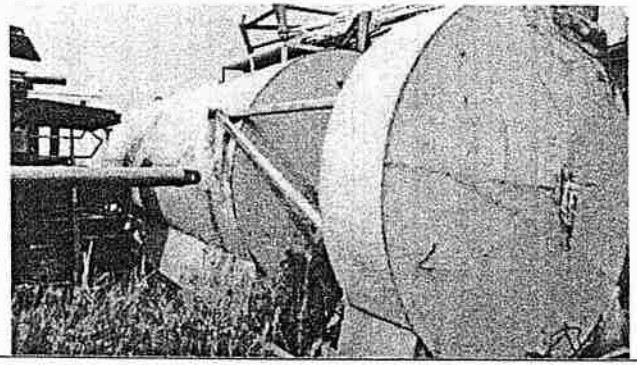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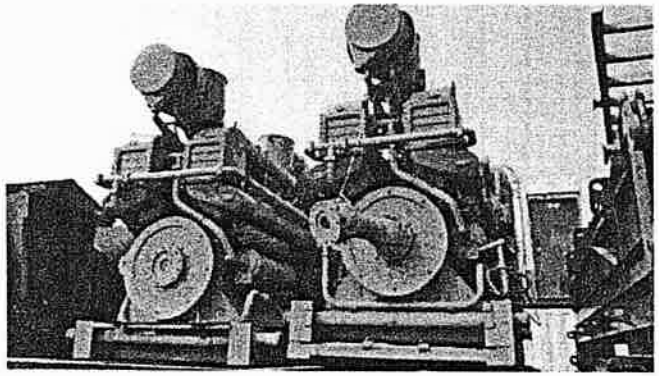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　称	数量	图片
一	**提升系统设备**		
1	TC315 天车	1 套	
2	YC315 游车	1 套	同上
3	DG315 大钩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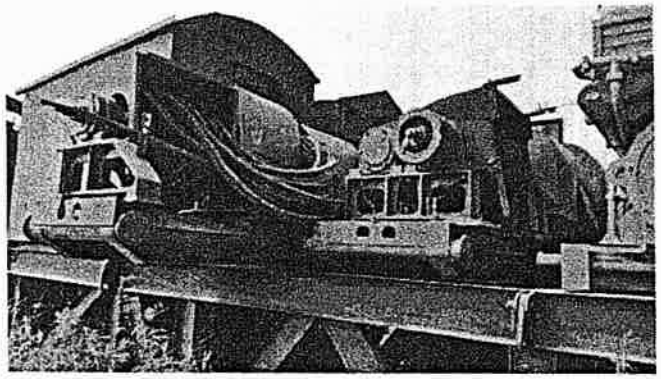
4	JC50 绞车	1 套	
5	水冷刹车	1 套	
6	重锤防碰装置	1 套	
7	JJ315/DK 井架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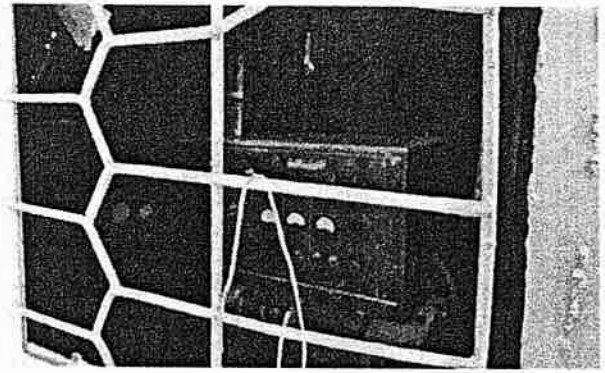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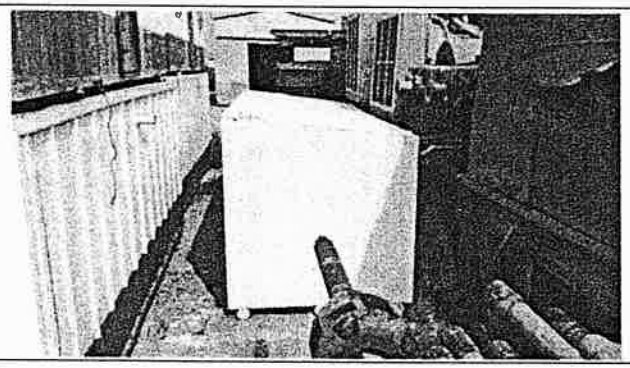
			
7.1	逃生装置 RG10D（双绳\双伸）	1 套	
7.2	起 升 大 绳 φ 65 L=58.5m	1 套	
8	DZ315/9-k 底座	1 套	
8.1	HS-20A 手拉葫芦	2 件	
8.2	起 升 大 绳 φ 44 L=37.5m	1 套	

9	5T 气动绞车（含钢丝绳）	3 台	
10	0.5T 气动绞车（含钢丝绳）	1 台	
11	JZG34A 死绳固定器	1 套	
12	Φ35 钻井钢丝绳 6×19S+IWRC-EIPS 级	1200 米	
二	**旋转系统设备**		
1	ZP520 转盘	1 套	
1.1	5 1/4〃滚子方补心（四方驱动）钻井、下套管补心	1 套	
2	转盘独立驱动装置	1 套	
2.1	200KW 交流电机	1 套	
2.2	转盘驱动万向轴	1 根	
2.3	转盘变速箱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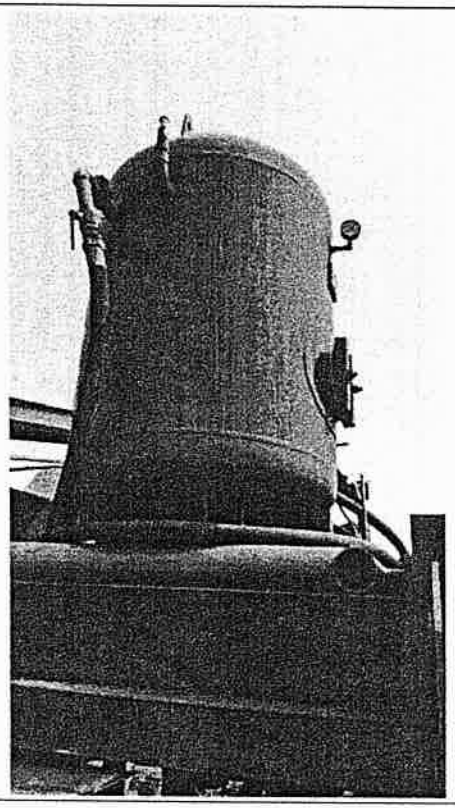
3	SL315 水龙头	1 套	
三	**泥浆循环系统及油水罐**		
1	固控系统	1 套	
1.1	一号泥浆罐	1 个	
1.2	泥浆储备罐	1 个	
1.3	双联高频振动筛	1 套	
1.4	药品罐	1 套	
备注：循环罐上配齐走道板、栏杆、扶梯 3 个；储备罐上另配齐长扶梯 1 个、周围栏杆、走道板。			
2	供油系统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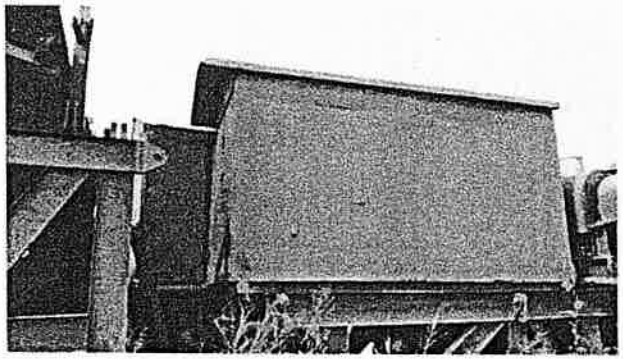
2.1	高架油罐 30m³+5m³	1 套	
3	供水系统	1 套	
四	**钻井液管汇**		
1	钻井液管汇	1 套	
2	水龙带 19m, 23m	各 1 根	
五	**动力及电气系统设备**		
1	G12V190PZL1 柴油机 1500rpm /1000KW	2 套	
1.1	柴油机输出万向轴	2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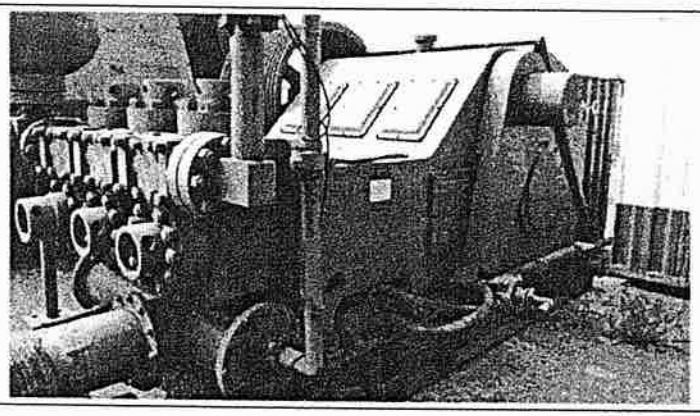
2	联动机组	2 套	
3	发电机房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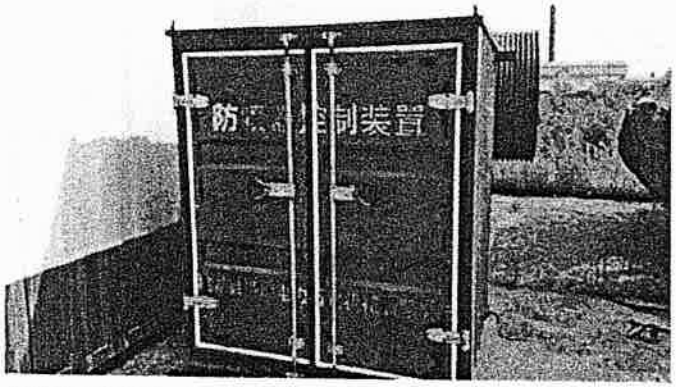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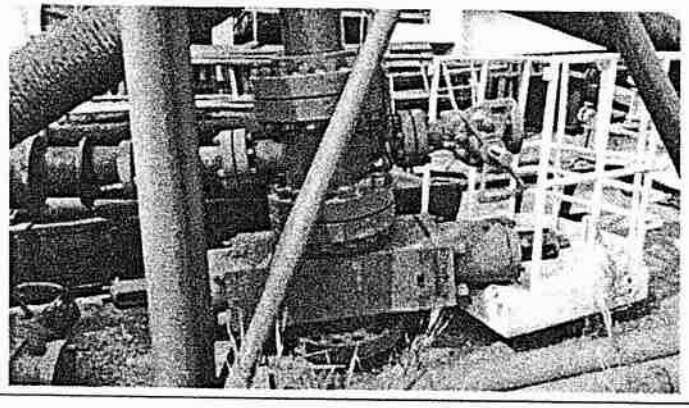
4	400KW 节能发电机	1 台	
5	自动空气压缩机 2V-6.5/12.5	1 台	
6	电动压风机	1 台	
六	**井场、罐区电路系统**	1 套	
七	**司钻控制房系统**		
1	司钻控制室	1 套	
2	钻井参数仪	1 套	

八	**钻台工具**		
1	组合液压站	1 套	
2	测斜绞车	1 台	
3	B 型吊钳 Q86-324/75	2 个	
4	吊环 DH-350	1 副	
九	**钻具**		
1	127 内喷涂钻杆	286 根	
2	方钻杆	1 根	
3	钻铤	8 根	
4	162 无磁钻铤	3 根	
5	滚子方补心	1 套	
6	转换接头	1 套	
7	扶正器	2 根	
8	吊卡	3 付	
9	大小鼠洞导管	2 根	
十	**辅助设备**		

1	总装配件	1 套	
2	钻杆架	8 个	
3	死绳护绳器	2 套	
4	供气系统	1 套	
4.1	管线及接头	1 套	
4.2	$2m^3$ 储气罐	1 个	

5	穿绳器 φ35	8 套	
6	50T 液压千斤顶	2 套	
7	16T 机械千斤顶	1 套	
8	井口工具	1 套	
9	随机工具	1 套	
10	随机备件及工具	1 套	
十一	**井场房**		
1	队长住房	1 栋	
2	值班房	1 栋	
3	泥浆室	1 栋	
4	材料房	1 栋	
十二	**生产班宿舍区**		

1	生产班宿舍	3 栋	
2	水罐 20m³	2 个	
十三	**钻井泥浆泵**		
1	钻井泥浆泵 F-1300	1 套	

十四	防喷器系统及附件	1 套	

附件A 1

设 备 交 接 书

根据我公司（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与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关于购买 ZJ50D 钻机及配套设备的约定，我公司已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设备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送达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经过双方验收达到了合同约定的要求。在今后运行过程中设备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保养。双方的设备配备交接已经完毕，特出此交接书以资证明。

买方：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5 年 09 月 16 日

供方：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5 年 09 月 16 日

Appendix "O"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客户存款月结单　　结单号：150831043999990000360　　2015年09月　　第1页 共1页

客户行：平安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验证码：

账　号：11014622481008　　币种：RMB　　承前余额：74,380,082.01

序号	日期	借/贷方发生额	余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户	传票号	摘要
1	20150907	-16,500,000.00	57,880,082.01	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021860201040034780	EB4265670	
2	20150907	-200.00	57,879,882.01			Q09680055	
3	20150921	+27,259.20	57,907,141.21			CDBAT9999	结息
4	20150925	-38,500,000.00	19,407,141.21	盘锦腾远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021860201040034780	EB4269903	
5	20150925	-200.00	19,406,941.21			Q09680098	

[redacted]

柜员号：06180

[redacted]

Appendix "P"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Sky Petroleu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ianJin) Co., Ltd

使用资金申请

申请原因：定期存款
申请内容：斯凯公司平安银行存定期存款

因需将平安银行活期存款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转为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2.86%。

特此申请

急盼复核

申请人：斯凯财务部

总裁批核：

财务总监：

日期：2014年06月10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Sky Petroleu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ianJin) Co., Ltd

使用资金申请

申请原因：定期存款
申请内容：斯凯公司平安银行存定期存款

因需将平安银行活期存款 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转为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86%。

特此申请

急盼复核

申请人：斯凯财务部

总裁批核：

财务总监：

日期：2014 年 06 月 16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Sky Petroleu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ianJin) Co., Ltd

使用资金申请

申请原因：定期存款
申请内容：斯凯公司平安银行存定期存款

因需将平安银行活期存款 8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转为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86%。

特此申请

急盼复核

申请人：斯凯财务部

总裁批核：

财务总监：

日期：2014 年 06 月 16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Sky Petroleu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ianJin) Co., Ltd

M

使用资金申请

申请原因：定期存款
申请内容：斯凯公司平安银行存定期存款

因需将平安银行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转为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86%。

特此申请

急盼复核

申请人：斯凯财务部

总裁批核：

财务总监：

日期：2014 年 06 月 17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Sky Petroleu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ianJin) Co., Ltd

使用资金申请

申请原因：定期存款
申请内容：斯凯公司平安银行存定期存款

因需将平安银行活期存款 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转为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86%。

特此申请

急盼复核

申请人：斯凯财务部

总裁批核：

财务总监：

日期：2014 年 06 月 25 日

存款月结单　结单号　14053104399900000191　　2014 年 06 月　第 1 页　共 1 页

开户行：平安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　11014622481008　　币种　RMB　　承前余额　6000.00

序号	日期	借/贷方发生额	余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传票号码	摘要	流水号	凭证号
1	20140610	-30.00	5,970.00			Q0968000	手续费	0378976	
2	20140610	+60,000,000.00	60,005,970.00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	1052012010900625	EB404311	转账	0490058	
3	20140610	-60,000,000.00	5,970.00			Q0968001	转账	0639935	
4	20140613	-5.00	5,965.00			18440000	手续费	0254431	
5	20140613	+36,000,000.00	36,005,965.00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	1052012010900625	EB403727	转帐	0278284	
6	20140616	+24,000,000.00	60,005,965.00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	1052012010900625	EB406595	转帐	0301524	
7	20140616	-60,000,000.00	5,956.00			Q0968000	转账	0419221	
8	20140617	+80,000,000.00	80,005,965.00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	2000421306000198	EB408034	转帐	0179774	
9	20140617	-80,000,000.00	5,965.00			Q0968000	转账	0268869	
10	20140619	+100,000,000.00	100,005,965.00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	2000421306000198	EB404100	转帐	0156478	
11	20140619	-100,000,000.00	5,965.00			Q0968000	转帐	0185540	
12	20140624	+1,156.51	7,121.51			CDBAT999	结息	0000000	
13	20140626	+10,000,000.00	10,007,121.51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	2000421306000198	EB4410923	转帐	0648821	
14	20140627	-10,000,000.00	7,121.51			Q0968000	转帐	0111711	

已打印次数：　　打印时间：　　打印方式：　　设备编号：　　柜员号：　　授权柜员号：

温馨提示：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单位应与开户银行定期进行对账。此月结单每月初印发，请收到后及时核对账务；核对不符的，应在印发当月 15 日前与开户行联系，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逾期没有联系的，视为账务核对相符。请妥善保管月结单，并在您的地址发生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行。

Appendix "Q"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Sky Petroleu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ianJin) Co., Ltd

使用资金申请

申请原因：定期存款
申请内容：斯凯公司平安银行存定期存款

因需将平安银行活期存款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转为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35%。

特此申请

急盼复核

申请人：斯凯财务部

总裁批核：

财务总监：

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Sky Petroleu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ianJin) Co., Ltd

使用资金申请

申请原因：定期存款
申请内容：斯凯公司平安银行存定期存款

因需将平安银行活期存款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转为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35%。

特此申请

急盼复核

申请人：斯凯财务部

总裁批核：

财务总监：

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Sky Petroleu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ianJin) Co., Ltd

使用资金申请

申请原因：定期存款
申请内容：斯凯公司平安银行存定期存款

因需将平安银行活期存款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转为三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35%。

特此申请

急盼复核

申请人：斯凯财务部

总裁批核：

财务总监：

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No 0127036[illegible]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illegible]年 月 日

[illegible]：

你单位已在我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户名：[illegible]　　账号：[illegible]

起息时间：[illegible]　　期限：[illegible]

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利率：[illegible]　　银行盖章

注：[illegible]

[illegible]：　复核：　记账：

存入：　复核：[illegible]　记账：

No.61270316

甲板上部作業者用作業許可証

年　月　日

作業場所：

作業内容：

作業時間：

作業人数：

作業責任者：

作業者：

安全装備：

救命胴衣　ヘルメット　安全靴　保護メガネ　保護手袋　その他（　　）

作業前確認事項：

□ 作業区域の立入禁止措置を実施した。

□ 消火設備の配置を確認した。

□ 通信手段を確認した。

□ 作業者全員に危険箇所を周知した。

□ 滑り止めを設置した。

□ 荒天時は作業を中止する。

□ その他（　　）

緊急連絡先：

海上保安庁　118

救急車　119

船舶電話：

無線：

作業責任者署名：

作業者署名：

SAMPLE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

No 012703

兹证实我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币种：

金额：

期限：

开户日期：

银行盖章

复核：

记账：

No 01270364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5 年 02 月 26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

你单位已在我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起息时间:2015-02-26

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利率: 2.360000%

亲临支取

账号:12-0145063180-06 000010

期限:个月

银行盖章

备注: 金财编码: 000000000000

支取: 复核: 记账:

存入: 复核: 肖燚 记账: 刘烨

第一联：客户留存

No 01270365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015 年 02 月 27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在我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12-0145063180-06 000011

起息时间：2015-02-27　　期限：3个月

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利率：　3.900000%

银行盖章

2015.02.27 中国平安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运营业务专用章 (3)

备注：　金融编码：000000000000

支取：　复核：　记账：

存入：　复核：肖旋　记账：刘烨

第一联：客户留存

No 01270366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2013 年 02 月 28 日

新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在我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亲情支取

户名：新凯石油技术开发（大连）有限公司　　账号：12-0145063180-06 000012

起息时间：2013-02-28　　期限：六个月

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利率：2.860000%

银行盖章

备注：　金融编码：000000000000

支取：　复核：　记账：

存入：　复核：卢爱　记账：刘萍

第一联：客户留存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No 01270367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015 年 05 月 26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

你单位已在我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亲临支取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12-0145063180-06 000013

起息时间：2015-05-26 期限:3个月

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利率： 3.250000% 银行盖章

备注： 金财编码：000000000000

支取： 复核： 记账： | 存入： 复核： 记账：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No 01270368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

你单位已在我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亲临支取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12-0145063180-06 000014

起息时间：2015-05-27 期限:3个月

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利率： 3.250000% 银行盖章

备注： 金财编码：000000000000

支取： 复核： 记账： | 存入： 复核 记账：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No 01270369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015 年 05 月 26 日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在我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亲临支取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12-0145063180-06 000015

起息时间：2015-05-26 期限：3个月

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利率： 2.250000% 银行盖章

备注： 金财编码：000000000000

支取： 复核： 记账：	存入： 复核： 记账：

第一联：客户留存

From:	Jeff Li <jeff_li@urservices.com.sg>
Sent:	Friday, 15 May, 2015 12:22 PM
To:	waisan@aquiferconsulting.com; david.chin@drewnapier.com; cnliuaz@hotmail.com
Cc:	Wuchunlan
Subject:	URS: Fixed deposit RMB 90m / 9000万定期存款
Attachments:	20150512_100016.jpg

尊敬的审计委员会：

我在 5 月 12 日，到了天津大港的平安银行，现场打印了定期存款的对账单。对账单的照片，请看附件。

谢谢！

Jeff CF Li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J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Tel: (65) 6835 8206 HP: (65) 9859 4738 E-mail: jeff_li@urservices.com.sg
#04-03 Suntec Tower Two, 9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9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帐号：12014506318006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货币：RMB

页号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符	机构	柜员	备注
				承上余额	90,000,000.00				
0001	20150226	Q09680006	D	30,000,000.00	6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226	Q09680006	C	30,000,000.00	9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227	Q09680004	D	30,000,000.00	6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227	Q09680004	C	30,000,000.00	9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228	Q09680010	D	30,000,000.00	6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228	Q09680010	C	30,000,000.00	9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From: Jeff Li <jeff_li@urservices.com.sg>
Sent: Monday, 17 August, 2015 6:26 PM
To: waisan@aquiferconsulting.com; david.chin@drewnapier.com; cnliuaz@hotmail.com
Cc: Wuchunlan
Subject: 答复: Fixed deposit RMB 90m / 9000万定期存款
Attachments: 20150806_100847.jpg; 20150806_100905.jpg

尊敬的审计委员会：

我在 8 月 6 日，到了天津大港的平安银行，现场打印了一般户和定期存款的对账单。对账单的照片，请看附件。

谢谢！

Jeff CF Li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Tel: (65) 6835 8206 HP: (65) 9859 4738 E-mail: jeff_li@urservices.com.sg
#04-03 Suntec Tower Two, 9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9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帐号：12014506318006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货币：

页号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符	机构	柜员	备注
				承上余额	90,000,000.00				
0001	20150526	Q09680006	D	30,000,000.00	6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526	Q09680006	C	30,000,000.00	9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527	Q09680004	D	30,000,000.00	6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527	Q09680004	C	30,000,000.00	9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528	Q09680010	D	30,000,000.00	6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528	Q09680010	C	30,000,000.00	9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帐号：110146224810008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货币：RM

页号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符	机构	柜员	备注
				承上余额	3,301.77				
0001	20150112	Q09680002	D	100.00	3,201.77		0439	Q0968	手续费
0001	20150226	CDBAT9612	C	176,250.00	179,451.77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227	CDBAT9700	C	176,250.00	355,701.77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228	CDBAT9816	C	176,250.00	531,951.77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320	Q09680006	D	520,000.00	11,951.77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321	CDBAT9999	C	23,503.66	35,455.43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526	CDBAT9935	C	214,500.00	249,955.43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527	CDBAT9956	C	214,500.00	464,455.43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528	CDBAT9986	C	214,500.00	678,955.43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612	Q09680006	D	675,500.00	3,455.43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621	CDBAT9999	C	126.58	3,582.01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701	EB4030050	C	7,072,750.00	7,076,332.01		0439	EB403	
0001	20150702	EB4031266	C	7,287,500.00	14,363,832.01		0439	EB403	
0001	20150703	EB4032577	C	3,510,000.00	17,873,832.01		0439	EB403	
0001	20150715	Q09680006	D	4,000,000.00	13,873,832.01		0439	Q0968	转帐

From:	Jeff Li <jeff_li@urservices.com.sg>
Sent:	Friday, 13 November, 2015 1:50 PM
To:	waisan@aquiferconsulting.com; david.chin@drewnapier.com; cnliuaz@hotmail.com
Cc:	Wuchunlan
Subject:	Fixed deposit RMB 30m / 3000万定期存款
Attachments:	20151112_100308.jpg; 20151112_100318.jpg

尊敬的审计委员会：

我在 11 月 12 日，到了天津大港的平安银行，根据现场当天打印的定期存款的对账单，公司的人民币 3000 万定期存款在 8 月 28 转存，11 月 27 日到期，另外往来帐有 1690 万多的现金。

对账单的照片，请看附件。

射谢！

Jeff CF Li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Tel: (65) 6835 8206 HP: (65) 9859 4738 E-mail: jeff_li@urservices.com.sg
#04-03 Suntec Tower Two, 9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9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账号：1201450631800 6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页号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行	机构	柜员	备注
				承上余额	90,000,000.00				
0001	20150826	Q09680019	D	30,000,000.00	6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827	Q09680022	D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828	Q09680044	D	30,000,000.00	0.00	0439	Q0968	转帐	
0001	20150828	Q09680044	C	30,000,000.00	30,000,000.00	0439	Q0968	转帐	

账号：[illegible]　　户名：[illegible]

页号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行	机构	柜员	备注
				承上页续	3,901.77				
0001	20150112	Q09680062	D	100.00	3,291.77	0439	Q0968	转账	
0001	20150226	CB8429812	C	176,250.00	179,451.77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227	CB8170750	C	176,250.00	356,701.77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225	CB8170816	C	176,250.00	531,951.77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320	Q09680006	D	520,000.00	11,951.77	0439	Q0968	转账	
0001	20150321	CDBAT9669	C	23,503.66	35,455.43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520	CDBAT9935	C	214,500.00	249,955.43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527	CDBAT9958	C	214,500.00	464,455.43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528	CDBAT9986	C	214,500.00	678,955.43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612	Q09680008	D	675,500.00	3,455.43	0439	Q0968	转账	
0001	20150621	CDBAT9699	C	126.58	3,582.01	0439	CDBAT	结息	
0001	20150701	EB4030650	C	7,072,750.00	7,076,332.01	0439	EB403		
0001	20150702	EB4031266	C	7,287,500.00	14,363,832.01	0439	EB403		
0001	20150703	EB4032527	C	3,510,000.00	17,873,832.01	0439	EB403		
0001	20150715	Q09680066	D	5,000,000.00	13,873,832.01	0439	Q0968	转账	

账号：[illegible]　　户名：精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页号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行	机构	柜员	备注
0002	20150825	CDBAT9901	C	168,750.00	14,042,582.01	0439	CDBAT	结息	
0002	20150826	EB4044266	C	30,000,000.00	44,042,582.01	0439	EB404	转账	
0002	20150827	CDBAT9926	C	168,750.00	44,211,332.01	0439	CDBAT	结息	
0002	20150827	EB4040589	C	30,000,000.00	74,211,332.01	0439	EB404	转账	
0002	20150828	CDBAT9970	C	168,750.00	74,380,082.01	0139	CDBAT	结息	
0002	20150907	EB4265670	D	16,500,000.00	57,880,082.01	0439	EB426	转账	
0002	20150907	Q09680055	D	200.00	57,879,882.01	0439	Q0968	转账	
0002	20150921	CDBAT9999	C	27,259.20	57,907,141.21	0139	CDBAT	结息	
0002	20150925	EB4269903	D	38,500,000.00	19,407,141.21	0439	EB426	转账	
0002	20150925	Q09680098	D	200.00	19,406,941.21	0439	Q0968	转账	
0002	20151028	Q09680077	D	1,000,000.00	18,406,941.21	0439	Q0968	转账	
0002	20151103	Q09680034	D	1,500,000.00	16,906,941.21	0439	Q0968	转账	

Appendix "R"

对公/个人账户交易明细

账号: 12014506318006 币种: RMB

户名: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18-05-21 10:32:24 147 受理网点: 0439-天津分行大港支行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账面余额	备注或摘要
20140610		C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40616		C	6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40617		C	8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40619		C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40627		C	10,000,000.00	310,000,000.00	
20140911		D	60,000,000.00	250,000,000.00	
20140916		D	60,000,000.00	190,000,000.00	
20140917		D	80,000,000.00	110,000,000.00	
20140919		D	10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0929		D	10,000,000.00	0.00	

对公/个人账户交易明细

账号: 12014506318006 币种: RMB

户名: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18-05-21 10:34:01 541 受理网点: 0439-天津分行大港支行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账面余额	备注或摘要
20141126		C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1126		D	30,000,000.00	0.00	支取
20141126		C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1127		C	30,000,000.00	60,000,000.00	
20141128		C	30,000,000.00	90,000,000.00	

对公/个人账户交易明细

账号: 12014506318006　　币种: RMB

户名: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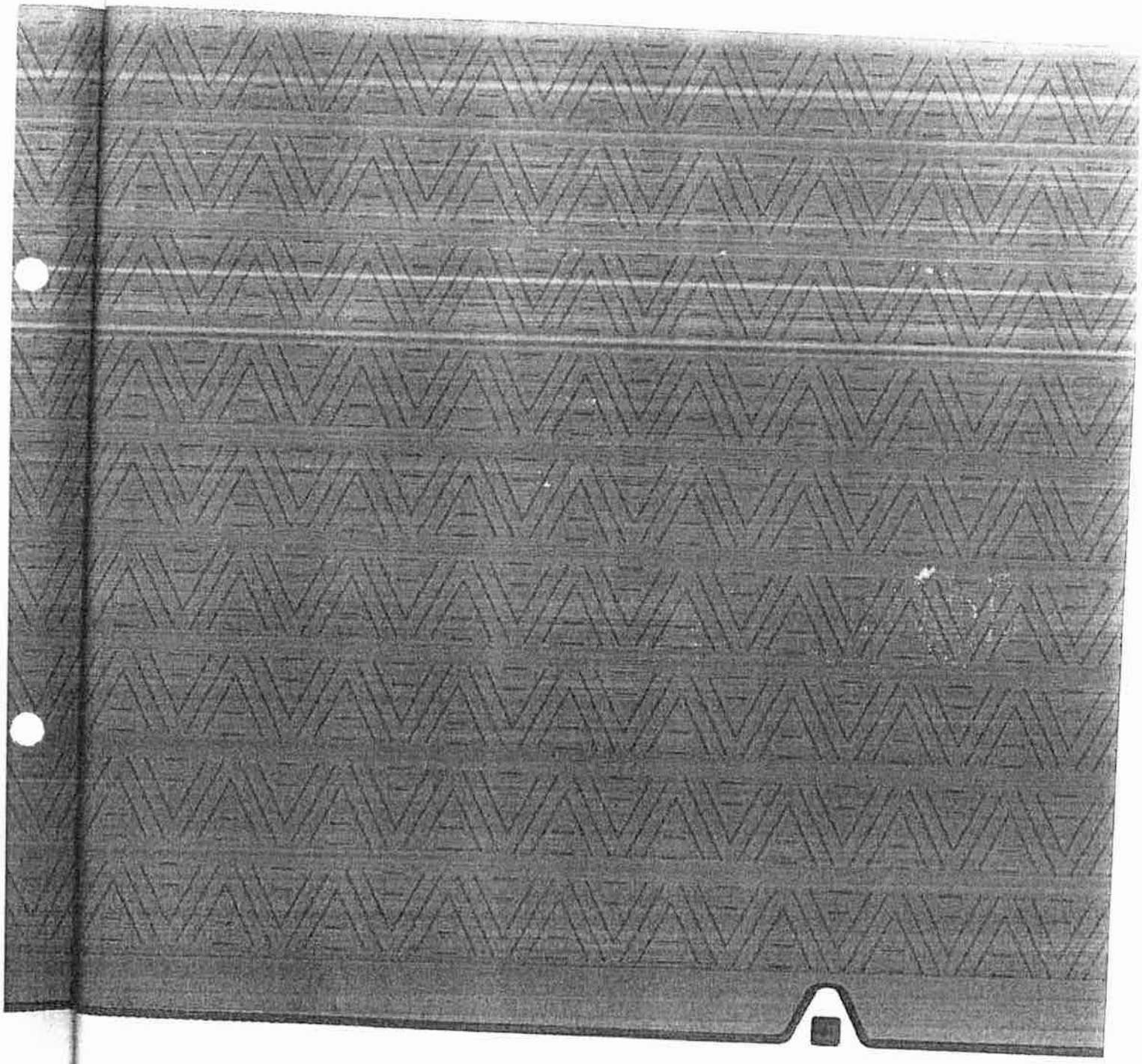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18-06-04 09:55:11 443　　受理网点: 0439-天津分行大港支行

交易日	传票号	D/C	交易金额	账面余额	备注或摘要
20150113		D	30,000,000.00	60,000,000.00	
20150113		D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0113		D	30,000,000.00	0.00	

Appendix "S"

质押银行合同

（供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总）有限公司专用）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此页无正文

甲
地
电
负

乙
证
（
地
电
法
（

其

1.

务
物
写

务

——
应
清

务

——

2012年版

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平银津大港质字20140611第001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7-349号

电话：58773721　　传真：58773712

负责人：陈海波　　职务：行长

乙方（出质人）：康乐油田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乙方为单位时不填）

地址：天津市大港油田开发区安和路86号

电话：63312315　　传真：63312315

法定代表人**：刘振清　　职务**：董事长

（**乙方为个人时不填）

为了保证甲方与温岭市兴海油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及质押责任

1.1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为（选择项内打“√”）：

☒ 平银津大港贷字20140611第001号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次伯肆拾陆万柒拾。

☐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币（大写）/中的（折合）/币（大写）/，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全部债务本金（折合）/币（大写）/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质物情况详见“质押标的清单”和质物权利证书，该“质押标的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2 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1.3 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

1.4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1.6 合同期内，质物和质物权利证书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质押权即自动消灭，甲方将质物和质物的权利证书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 质物的交付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质物、质物的从物及质物的权利证书交付甲方占有和保管，具体质物以双方（或仓管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由甲方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依法注销质押登记。

2.2 质物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_____，保证金划转至保证金专用帐户之日起视同质物交付。乙方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中直接划转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保证金。

□1、保证金不计利息；

□2、自划转或交存之日起，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的以下利率计付利息：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保证金交存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保证金按以下方式计息：_____。

具体计结息方式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计结息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以票据质押的，乙方应办理票据质押背书手续

第三条　保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质押的动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投保金额以质物的价值为限，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乙方同意将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甲方，并在甲方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时提供必要协助，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3.2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3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未还清前，乙方须按3.1条的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4 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甲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是其所在的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3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4 质物为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在本合同签订前，未质押予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5.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增加债务本金金额和延长贷款期限的，如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仍按原主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5.3 乙方同意：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5.4 质物为一年期（不含）以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第二年起，每年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如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5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6 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押存及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以外币存单质押的，依每日该外币和人民币最新汇率折算，质押率（主合同债务本金除以存单本金金额）超过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任何时候，如果质押率超过 %，甲方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以偿还主合同债务本息。

5.8 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定期存单须经存单存款行确认，存单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该定期存单信息如下：

户名：[illegible]公司 开立机构：[illegible]大连分行 ；

金额：陆仟万元整 ；期限：三个月 ；利率：2.88% 。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

（2）乙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3）债务人或乙方宣布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质物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债务人或乙方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5）债务人有其他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

6.2 甲方依法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3 动产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依法委托拍卖、变卖。

权利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兑现、提货、变卖、扣收资金。如质物的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甲方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卖以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存单质押的，如存单或存款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日，乙方同意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其对应的存单或无权利凭证的存款继续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或兑现后将款项转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以汇票质押的，乙方应在汇票到期前向甲方申请办理托收，即乙方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且记载甲方为被背书人。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收到的汇票款项全额转入保证金专用帐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4 发生行使质权情形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质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押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权未设立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范围内对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债务本息和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在甲方依法实现质权后，乙方在质权实现时的质物价值与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之间的差额范围内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债务本息和费用为限。

7.3 乙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附则

9.1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9.2 乙方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其包括社保信息在内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范围内。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

9.3 凡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向 / 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6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债务人□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95

质押标的清单

质押标的名称、数量、质量	存单 壹张		
质押标的产权、权属及产权证号码	00163351 乙方所有		
质押标的存放地点	甲方金库		
出质人对质押标的拥有的份额	100%	其他共有人（如为共有）的名称或姓名	无
质押标的的其他状况	空白		
备　注	/		

对以上陈述，出质人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质押无效、质押不足值等情况，致使主债权人权利受损害的，出质人愿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6 月 11 日

乙方（为单位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6 月 11 日

乙方（为个人时）本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押担保合同

仅限新乡市油发开发(天津)有限公司对外使用

（二0一二年版）

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平银津大港质字 20140616 第 001 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7、349 号
电话： 23[illegible]21 传真： 5982[illegible]12
负责人： [illegible] 职务： 行长

乙方（出质人）：[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乙方为单位时不填）
地址： 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 86 号
电话： 6381[illegible]15 传真： 6381[illegible]23 5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职务**： 董事长
（**乙方为个人时不填）

为了保证甲方与 [illegible]兴海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及质押责任

1.1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为（选择项内打“√”）：

☑ 平银津大港贷字 20140616 第 002 号 贷款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illegible]拾万元整。

☐ / 字 / 第 / 号 /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 / （大写） / 中的（折合） / （大写） /，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 字 / 第 / 号 /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全部债务本金（折合） / （大写） / 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质物情况详见“质押标的清单”和质物权利证书，该“质押标的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2 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1.3 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

1.4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1.6 合同期内，质物和质物权利证书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质押权即自动消灭，甲方将质物和质物的权利证书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 质物的交付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质物、质物的从物及质物的权利证书交付甲方占有和保管，具体质物以双方（或仓管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由甲方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依法注销质押登记。

2.2 质物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_____，保证金划转至保证金专用帐户之日起视同质物交付。乙方追加、补充、减少保证金的行为视为对保证金条款中保证金数额的自动变更，不需另行说明，不影响保证金的质押担保效力。乙方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中直接划转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保证金。

☐ 1、保证金不计利息；

☐ 2、自划转或交存之日起，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的以下利率计付利息：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保证金交存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3、保证金按以下方式计息：_____。

具体计结息方式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计结息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以票据质押的，乙方应办理票据质押背书手续。

第三条 保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质押的动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投保金

额以质物的价值为限，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乙方同意将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甲方，并在甲方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时提供必要协助，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3.2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3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未还清前，乙方须按3.1条的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4 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甲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是其所在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3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4 质物为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在本合同签订前，未质押予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5.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增加债务本金金额和延长贷款期限的，如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仍按原主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5.3 乙方同意：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5.4 质物为一年期（不含）以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第二年起，每年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如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5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6 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及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7 以外币存单质押的，依每日该外币和人民币最新汇率折算，质押率（主合同债务本金除以存单本金金额）超过____%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年何时候，如果质押率超过____%，甲方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以偿还主合同债务本息。

☑ 5.8 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定期存单须经存单存款行确认，存单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该定期存单信息如下：

户名：[illegible]；开立机构：平安银行天津[illegible]；

金额：[illegible]；期限：__个月；利率：2.85%。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

（2）乙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3）债务人或乙方宣布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质物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债务人或乙方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5）债务人有其他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

6.2 甲方依法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3 动产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依法委托拍卖、变卖。

权利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兑现、提货、变卖、扣收资金。如质物的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甲方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卖以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存单质押的，如存单或存款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日，乙方同意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其对应的存单或无权利凭证的存款继续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或兑现后将款项转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以汇票质押的，乙方应在汇票到期前向甲方申请办理托收，即乙方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且记载甲方为被背书人。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收到的汇票款项全额转入保证金专用帐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4 发生行使质权情形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质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押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权未设立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范[illegible]内对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

债务本息和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在甲方依法实现质权后，乙方在质权实现时的质物价值与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之间的差额范围内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债务本息和费用为限。

7.3 乙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附则

9.1 ☐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9.2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9.3 凡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1）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6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三__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__一__份，☑ 债务人执__一__份，☐ 保

记机关执___份。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2012 年版

乙方

质押标的清单

质押标的名称、数量、质量	存单
质押标的产权、权属及产权证号码	00165352（单位定期存单） 01270356（开户证实书） 乙方所有
质押标的存放地点	甲方个人
出质人对质押标的拥有的份额	100%
其他共有人（如为共有）的名称或姓名	无
质押标的的其他状况	良好
备　注	

对以上陈述，出质人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质押无效、质押不足值等情况，致使主债权人权利受损害的，出质人愿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6 月 16 日

乙方（为单位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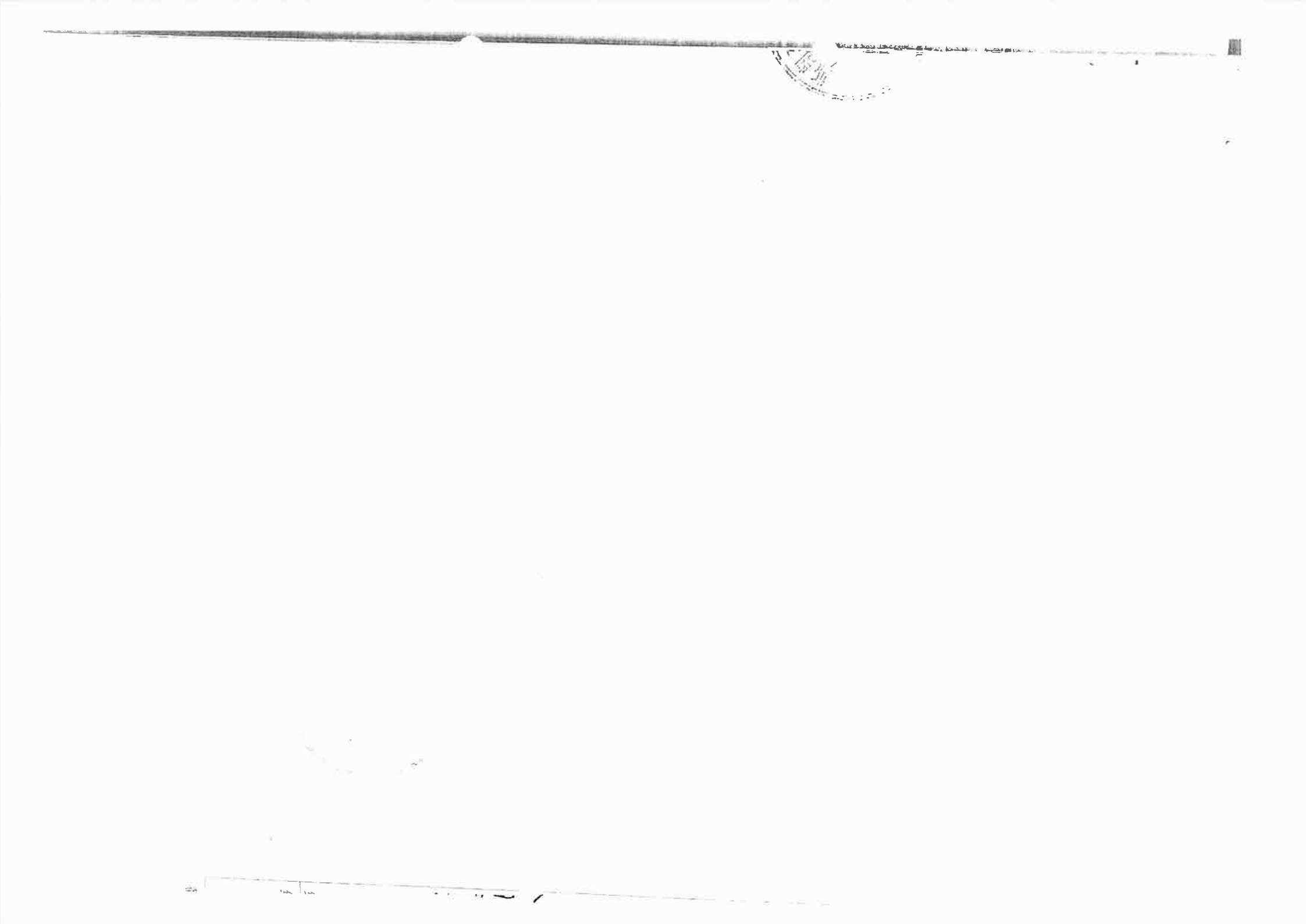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6 月 16 日

乙方（为个人时）本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 _月 日



质押担保合同

（二0一二年版）

此页无正文

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平银津大港质字 20140617 第 001 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7、349 号
电话：59925721 传真：59925712
负责人：周海良 职务：行长

乙方（出质人）：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乙方为单位时不填）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 86 号
电话：63109878 传真：63109878
法定代表人**：刘庆增 职务**：董事长
（**乙方为个人时不填）

为了保证甲方与温岭市兴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及质押责任

1.1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为（选择项内打“√”）：

☑ 平银津大港承字 20140617 第 001 号 贷款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万元整。

☐ _____字_____第____号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_____（大写）_____中的（折合）____（大写）_____，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_____字_____第____号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全部债务本金（折合）_____（大写）_____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支取[illegible]

质物情况详见“质押标的清单”和质物权利证书，该“质押标的清单”为本合[illegible]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乙方[illegible]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2 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1.3 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

1.4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1.6 合同期内，质物和质物权利证书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质押权即自动消灭，甲方将质物和质物的权利证书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 质物的交付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质物、质物的从物及质物的权利证书交付甲方占有和保管，具体质物以双方（或仓管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由甲方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依法注销质押登记。

2.2 质物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_____，保证金划转至保证金专用帐户之日起视同质物交付。乙方追加、补充、减少保证金的行为视为对保证金条款中保证金数额的自动变更，不需另行说明，不影响保证金的质押担保效力。乙方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中直接划转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保证金。

☐ 1、保证金不计利息；

☐ 2、自划转或交存之日起，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的以下利率计付利息：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保证金交存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3、保证金按以下方式计息：

具体计结息方式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计结息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以票据质押的，乙方应办理票据质押背书手续。

第三条 保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质押的动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投保金

额以质物的价值为限，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乙方同意将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甲方，并在甲方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时提供必要协助，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3.2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3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未还清前，乙方须按 3.1 条的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4 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甲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是其所在的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3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4 质物为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在本合同签订前，未质押予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5.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增加债务本金金额和延长贷款期限的，如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仍按原主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5.3 乙方同意：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5.4 质物为一年期（不含）以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第二年起，每年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如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5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6 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及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7 以外币存单质押的，依每日该外币和人民币最新汇率折算，质押率（主合同债务本金除以存单本金金额）超过_____%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任何时候，如果质押率超过_____，甲方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以偿还主合同债务本息。

☑ 5.8 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定期存单须经存单存款行确认。存单应由甲方妥善保管。该定期存单信息如下：

户名：[illegible]；开立机构：[illegible]；

金额：壹仟万元整；期限：　　月；利率：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

（2）乙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3）债务人或乙方宣布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质物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债务人或乙方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5）债务人有其他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

6.2 甲方依法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3 动产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依法委托拍卖、变卖。

权利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兑现、提货、变卖、扣收资金。如质物的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甲方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卖以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存单质押的，如存单或存款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日，乙方同意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其对应的存单或无权利凭证的存款继续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或兑现后将款项转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以汇票质押的，乙方应在汇票到期前向甲方申请办理托收，即乙方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且记载甲方为被背书人。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收到的汇票款项全额转入保证金专用帐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4 发生行使质权情形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质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押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权未设立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乙方一本下列约

债务本息和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在甲方依法实现质权后，乙方在质权实现时的质物价值与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之间的差额范围内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债务本息和费用为限。

7.3 乙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附则

9.1 ☐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9.2 乙方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其包括社保信息在内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范围内。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

9.3 凡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1）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6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_____ ☑ 债务人执一份 ☐ 登记机关执_____份。

0 43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

质押标的清单

质押标的名称、数量、质量	单立定期存单，一张，质量良好		
质押标的产权、权属及产权证号码	乙方所有 开户证实书：01270357 存单号：00162353		
质押标的存放地点	甲方金库		
出质人对质押标的拥有的份额	100%	其他共有人（如为共有）的名称或姓名	无
质押标的的其他状况	良好		
备　注			

对以上陈述，出质人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质押无效、质押不足值等情况，致使主债权人权利受损害的，出质人愿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6月 17 日

乙方（为单位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6月 17 日

乙方（为个人时）本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质押担保合同

（二0一二年版）

此页无正文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 年版

9?

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平银津大港质字20140619 第 001 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 天津自贸区南京路347、349号

电话： 59925721 传真： 59925712

负责人： 周海良 职务： 行长

乙方（出质人）： 昕晟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乙方为单位时不填）

地址： 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86号

电话： 63312315 传真： 63312315

法定代表人**： 刘庆增 职务**： 董事长

（**乙方为个人时不填）

为了保证甲方与 滨岭市兴海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及质押责任

1.1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为（选择项内打“√”）：

☑ 平银津大港贷字2014 0619 第 001 号 贷款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 / 字 / 第 / 号 /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 / （大写） / 中的（折合） / （大写） /，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 字 / 第 / 号 /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全部债务本金（折合） / （大写） / 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质物情况详见“质押标的清单”和质物权利证书，该“质押标的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2 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1.3 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

1.4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1.6 合同期内，质物和质物权利证书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质押权即自动消灭，甲方将质物和质物的权利证书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 质物的交付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质物、质物的从物及质物的权利证书交付甲方占有和保管，具体质物以双方（或仓管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由甲方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依法注销质押登记。

2.2 质物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_____，保证金划转至保证金专用帐户之日起视同质物交付。乙方追加、补充、减少保证金的行为视为对保证金条款中保证金数额的自动变更，不需另行说明，不影响保证金的质押担保效力。乙方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中直接划转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保证金。

☐ 1、保证金不计利息；

☐ 2、自划转或交存之日起，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的以下利率计付利息：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保证金交存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3、保证金按以下方式计息：_____。

具体计结息方式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计结息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以票据质押的，乙方应办理票据质押背书手续。

第三条 保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质押的动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投保金

额以质物的价值为限，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乙方同意将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甲方，并在甲方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时提供必要协助；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3.2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3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未还清前，乙方须按3.1条的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4 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甲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是其所在的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3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4 质物为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在本合同签订前，未质押予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5.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增加债务本金金额和延长贷款期限的，如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仍按原主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5.3 乙方同意：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5.4 质物为一年期（不含）以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第二年起，每年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如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5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6 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及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7 以外币存单质押的，依每日该外币和人民币最新汇率折算，质押率（主合同债务本金除以存单本金金额）超过_____%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任何时候，如果质押率超过___ %，甲方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以偿还主合同债务本息。

☑ 5.8 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定期存单须经存单存款行确认，存单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该定期存单信息如下：
户名：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开立机构：平安银行天津天津支行；
金额：壹亿元整；期限：三个月；利率：2.86%。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

（2）乙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3）债务人或乙方宣布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质物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债务人或乙方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5）债务人有其他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

6.2 甲方依法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3 动产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依法委托拍卖、变卖。

权利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兑现、提货、变卖、扣收资金。如质物的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甲方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卖以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存单质押的，如存单或存款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日，乙方同意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其对应的存单或无权利凭证的存款继续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或兑现后将款项转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以汇票质押的，乙方应在汇票到期前向甲方申请办理托收，即乙方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且记载甲方为被背书人。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收到的汇票款项全额转入保证金专用帐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4 发生行使质权情形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质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押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权未设立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 ）乙方非债务人的，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范围内对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

债务本息和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在甲方依法实现质权后，乙方在质权实现时的质物价值与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之间的差额范围内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债务本息和费用为限。

7.3 乙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附则

9.1 ☐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9.2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9.3 凡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1）向__ / 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6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三__份，甲方执__一__份，乙方执__一__份，☑ 债务人执__一__份，☐ 登

记机关执_____份。

质押标的清单

质押标的名称、数量、质量	存单 壹张		
质押标的产权、权属及产权证号码	00165354 乙方所有		
质押标的存放地点	甲方金库		
出质人对质押标的拥有的份额	100%	其他共有人（如为共有）的名称或姓名	无
质押标的的其他状况	良好		
备　注	/		

对以上陈述，出质人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质押无效、质押不足值等情况，致使主债权人权利受损害的，出质人愿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年 6月 19日

乙方（为单位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年 6月 19日

乙方（为个人时）本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 _月 __日

质押担保合同

（二０一二年版）

中国
中文

40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 年版

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平银津大港质字 20140627 第 001 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南开区南京路 347、349 号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负责人：[illegible] 职务：行长

乙方（出质人）：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乙方为单位时不填）

地址：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 86 号

电话：63812315 传真：63812315

法定代表人**：刘庆源 职务**：董事长

（**乙方为个人时不填）

为了保证甲方与 温岭市兴海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及质押责任

1.1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为（选择项内打“√”）：

☑ 平银津大港贷字 20140627 第 001 号 贷款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大写）／中的（折合）／（大写）／，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全部债务本金（折合）／（大写）／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质物情况详见“质押标的清单”和质物权利证书，该“质押标的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2 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1.3 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

1.4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1.6 合同期内，质物和质物权利证书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质押权即自动消灭，甲方将质物和质物的权利证书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 质物的交付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质物、质物的从物及质物的权利证书交付甲方占有和保管，具体质物以双方（或仓管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由甲方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依法注销质押登记。

2.2 质物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_____，保证金划转至保证金专用帐户之日起视同质物交付。乙方追加、补充、减少保证金的行为视为对保证金条款中保证金数额的自动变更，不需另行说明，不影响保证金的质押担保效力。乙方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中直接划转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保证金。

☐ 1、保证金不计利息；

☐ 2、自划转或交存之日起，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的以下利率计付利息：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保证金交存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3、保证金按以下方式计息：_____。

具体计结息方式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计结息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以票据质押的，乙方应办理票据质押背书手续。

第三条 保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质押的动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投保金

额以质物的价值为限，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乙方同意将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甲方，并在甲方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时提供必要协助，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3.2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3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未还清前，乙方须按3.1条的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4 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甲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是其所在的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3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4 质物为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在本合同签订前，未质押予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5.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增加债务本金金额和延长贷款期限的，如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仍按原主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5.3 乙方同意：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5.4 质物为一年期（不含）以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第二年起，每年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如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5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6 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及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7 以外币存单质押的，依每日该外币和人民币最新汇率折算，质押率（主合同债务本金除以存单本金金额）超过____%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任何时候，如果质押率超过____%，甲方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以偿还主合同债务本息。

☑ 5.8 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定期存单须经存单存款行确认，存单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该定期存单信息如下：
户名：[illegible]；开立机构：平安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金额：壹仟万元整；期限：一个月；利率：2.86%。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

（2）乙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3）债务人或乙方宣布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质物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债务人或乙方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5）债务人有其他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

6.2 甲方依法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3 动产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依法委托拍卖、变卖。

权利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兑现、提货、变卖、扣收资金。如质物的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甲方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卖以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存单质押的，如存单或存款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日，乙方同意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其对应的存单或无权利凭证的存款继续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或兑现后将款项转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以汇票质押的，乙方应在汇票到期前向甲方申请办理托收，即乙方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且记载甲方为被背书人。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收到的汇票款项全额转入保证金专用帐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4 发生行使质权情形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质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押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权未设立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范围内对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

债务本息和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在甲方依法实现质权后，乙方在质权实现时的质物价值与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之间的差额范围内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债务本息和费用为限。

7.3 乙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附则

9.1 ☐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9.2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9.3 凡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1）向 √ 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6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债务人执 壹 份，☐ 登

记机关执____份。

质押标的清单

质押标的名称、数量、质量	仁单 壹张		
质押标的产权、权属及产权证号码	00165355 乙方所有		
质押标的存放地点	甲方仓库		
出质人对质押标的拥有的份额	100%	其他共有人（如为共有）的名称或姓名	无
质押标的的其他状况	良好		
备　注			

对以上陈述，出质人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质押无效、质押不足值等情况，致使主债权人权利受损害的，出质人愿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6 月 27 日

乙方（为单位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6 月 27 日

乙方（为个人时）本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 _月 __ 日

Appendix "T"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 年版

质押担保合同

仅限贵行就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与我行

（二０一二年版）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年版

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平银津大沽质字 [illegible] 第 [illegible] 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7、349号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负责人：[illegible] 职务：[illegible]

乙方（出质人）：渤海石油国际货运（天津）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illegible] 证件号码*：[illegible]

（*乙方为单位时不填）

地址：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88号

电话：63812315 传真：63812315

法定代表人**：刘庆智 职务**：[illegible]长

（**乙方为个人时不填）

为了保证甲方与 沧州市兴海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及质押责任

1.1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为（选择项内打“√”）：

☑ 平银津大港贷字 20121126 第 001 号 贷款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大写）／中的（折合）／（大写）／，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全部债务本金（折合）／（大写）／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质物情况详见"质押标的清单"和质物权利证书，该"质押标的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2 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1.3 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

1.4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1.6 合同期内，质物和质物权利证书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质押权即自动消灭，甲方将质物和质物的权利证书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 质物的交付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质物、质物的从物及质物的权利证书交付甲方占有和保管，具体质物以双方（或仓管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由甲方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依法注销质押登记。

2.2 质物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_____，保证金划转至保证金专用帐户之日起视同质物交付。乙方追加、补充、减少保证金的行为视为对保证金条款中保证金数额的自动变更，不需另行说明，不影响保证金的质押担保效力。乙方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中直接划转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保证金。

☐ 1、保证金不计利息；

☐ 2、自划转或交存之日起，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的以下利率计付利息：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保证金交存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3、保证金按以下方式计息：_____

具体计结息方式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计结息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以票据质押的，乙方应办理票据质押背书手续。

第三条 保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质押的动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投保金

额以质物的价值为限，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乙方同意将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甲方，并在甲方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时提供必要协助，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3.2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3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未还清前，乙方须按 3.1 条的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4 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甲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是其所在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3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4 质物为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在本合同签订前，未质押予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5.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增加债务本金金额和延长贷款期限的，如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仍按原主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5.3 乙方同意：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5.4 质物为一年期（不含）以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第二年起，每年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如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5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6 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及运输等费用均 乙方承担

☐ 5.7 以外币存单质押的，依质押当日该外币和人民币最新汇率折算，质押率（主合同债务本金除以存单本金金额）超过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任何时候，如果质押率超过 %，甲方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以偿还主合同债务本息。

☑ 5.8 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定期存单须经开单存款行确认，存单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该定期存单信息如下：

户名：[illegible]；开立机构：[illegible]；

金额：叁仟万元整；期限： 个月；利率：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

（2）乙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3）债务人或乙方宣布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质物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债务人或乙方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5）债务人有其他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

6.2 甲方依法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3 动产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依法委托拍卖、变卖。

权利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兑现、提货、变卖、扣收资金。如质物的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甲方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卖以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存单质押的，如存单或存款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日，乙方同意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其对应的存单或无权利凭证的存款继续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或兑现后将款项转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以汇票质押的，乙方应在汇票到期前向甲方申请办理托收，即乙方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且记载甲方为被背书人。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收到的汇票款项全额转入保证金专用帐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4 发生行使质权情形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质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押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权未设立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范 内对债务人未 主合

债务本息和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在甲方依法实现质权后，乙方在质权实现时的质物价值与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之间的差额范围内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债务本息和费用为限。

7.3 乙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附则

9.1 ☐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9.2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9.3 凡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1）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6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___份，☑ 债务人执___份，☐ 登

记机关执 分。

质押标的清单

质押标的名称、数量、质量	
质押标的产权、权属及产权证号码	0016535
质押标的存放地点	
出质人对质押标的拥有的份额	100%
质押标的的其他状况	良好
备　注	

其他共有人（如为共有）的名称或姓名

对以上陈述，出质人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质押无效、质押不足值等情况，致使主债权人权利受损害的，出质人愿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为单位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为个人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2012年版

质押担保合同

仅限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使用

（二0一二年版）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年版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 年版

48

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平银津大港质字 20141127 第 001 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三路 347、349 号

电话：59925721 传真：59925712

负责人：周海良 职务：行长

乙方（出质人）：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为单位时不填）

地址：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 86 号

电话：63312315 传真：63312315

法定代表人**：刘庆增 职务**：董事长

（**乙方为个人时不填）

为了保证甲方与温岭市兴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及质押责任

1.1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为（选择项内打“√”）：

☑ 平银津大港贷字 20141127 第 001 号贷款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大写）／中的（折合）／（大写）／，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全部债务本金（折合）／（大写）／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质物情况详见“质押标的清单”和质物权利证书，该“质押标的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2 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1.3 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

1.4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1.6 合同期内，质物和质物权利证书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质押权即自动消灭，甲方将质物和质物的权利证书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 质物的交付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质物、质物的从物及质物的权利证书交付甲方占有和保管，具体质物以双方（或仓管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由甲方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依法注销质押登记。

2.2 质物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_____，保证金划转至保证金专用帐户之日起视同质物交付。乙方追加、补充、减少保证金的行为视为对保证金条款中保证金数额的自动变更，不需另行说明，不影响保证金的质押担保效力。乙方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中直接划转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保证金。

☐ 1、保证金不计利息；

☐ 2、自划转或交存之日起，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的以下利率计付利息：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保证金交存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3、保证金按以下方式计息：_____。

具体计结息方式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计结息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以票据质押的，乙方应办理票据质押背书手续。

第三条 保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质押的动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投保金

额以质物的价值为限，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乙方同意将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甲方，并在甲方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时提供必要协助，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3.2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3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未还清前，乙方须按 3.1 条的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4 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甲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是其所在的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3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4 质物为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在本合同签订前，未质押予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5.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增加债务本金金额和延长贷款期限的，如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仍按原主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5.3 乙方同意：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5.4 质物为一年期（不含）以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第二年起，每年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如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5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6 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及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7 以外币存单质押的，依每日该外币和人民币最新汇率折算，质押率（主合同债务本金除以存单本金金额）超过_____%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任何时候，如果质押率超过___%，甲方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以偿还主合同债务本息。

☑ 5.8 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定期存单须经存单存款行确认，存单应由甲方妥善保管，该定期存单信息如下：

户名：[illegible]；开立机构：[illegible]；

金额：叁仟万元整；期限：[illegible]个月；利率：[illegible]。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

（2）乙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3）债务人或乙方宣布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质物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债务人或乙方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5）债务人有其他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

6.2 甲方依法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3 动产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依法委托拍卖、变卖。

权利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兑现、提货、变卖、扣收资金。如质物的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甲方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卖以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存单质押的，如存单或存款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日，乙方同意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其对应的存单或无权利凭证的存款继续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或兑现后将款项转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以汇票质押的，乙方应在汇票到期前向甲方申请办理托收，即乙方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且记载甲方为被背书人。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收到的汇票款项全额转入保证金专用帐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4 发生行使质权情形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质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押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权未设立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乙方在本合[illegible]约定的质物价值范[illegible]内[illegible]务人未能清偿[illegible]主合同

债务本息和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在甲方依法实现质权后，乙方在质权实现时的质物价值与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之间的差额范围内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债务本息和费用为限。

7.3 乙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附则

9.1 ☐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9.2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9.3 凡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6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_壹_份，甲方执_二_份，乙方执_壹_份，☑ 债务人执_壹_份，☐ 登

记机关执____份。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年版

质押标的清单

质押标的名称、数量、质量	车型 颜色		
质押标的产权、权属及产权证号码	00165358 乙方所有		
质押标的存放地点	甲方仓库		
出质人对质押标的拥有的份额	100%	其他共有人（如为共有）的名称或姓名	无
质押标的的其他状况	良好		
备　注			

对以上陈述，出质人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质押无效、质押不足值等情况，致使主债权人权利受损害的，出质人愿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N 年 1月 27 日

乙方（为单位时）盖章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N 年 1月 27 日

乙方（为个人时）本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2017年版

质押担保合同

仅限集中供应链项下的(天津)有限公司)对外使用

（二0一二年版）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 年版

质押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平银津大港质字 20141128 第 001 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7、349 号
电话：59925121 传真：[illegible]
负责人：周海滨 职务：行长

乙方（出质人）：[illegible]
证件种类*：[illegible] 证件号码*：[illegible]
（*乙方为单位时不填）
地址：天津市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 86 号
电话：63312315 传真：63312315
法定代表人**：刘庆忠 职务**：[illegible]
（**乙方为个人时不填）

为了保证甲方与 [illegible] （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同意签订本合同，愿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及质押责任

1.1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为（选择项内打“√”）：

☑ 平银津大港贷字 20141128 第 001 号 贷款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 ___√___字___√___第___√___号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___√___（大写）___√___中的（折合）___√___（大写）___√___，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___√___字___√___第___√___号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全部债务本金（折合）___√___（大写）___√___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

☐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质物情况详见"质押标的清单"和质物权利证书，该"质押标的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质物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1.2 不论是否有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甲方有权优先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如甲方放弃行使对担保物（包括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保证人的担保权，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1.3 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

1.4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1.5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部分条款无效，本合同仍然有效。

1.6 合同期内，质物和质物权利证书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本息和费用后，质押权即自动消灭，甲方将质物和质物的权利证书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 质物的交付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质物、质物的从物及质物的权利证书交付甲方占有和保管，具体质物以双方（或仓管方）签字确认的清单为准。

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由甲方保管有关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

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依法注销质押登记。

2.2 质物为保证金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_____，保证金划转至保证金专用帐户之日起视同质物交付。乙方追加、补充、减少保证金的行为视为对保证金条款中保证金数额的自动变更，不需另行说明，不影响保证金的质押担保效力。乙方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中直接划转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保证金。

☐ 1、保证金不计利息；

☐ 2、自划转或交存之日起，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中的以下利率计付利息：

☐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保证金交存期限对应的同期同档次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3、保证金按以下方式计息：_____。

具体计结息方式依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计结息的相关规定执行。

2.3 以票据质押的，乙方应办理票据质押背书手续。

第三条 保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质押的动产投保，并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投保金

额以质物的价值为限，保险期限不短于债务期限。

乙方同意将保险金给付请求权让与甲方，并在甲方行使保险金给付请求权时提供必要协助，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优先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

3.2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费，并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3 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和费用未还清前，乙方须按3.1条的约定办理续保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4 保险单正本由甲方保管，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和费用后，甲方将保险单正本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是其所在的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公司，拥有全部的公司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

4.2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3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4 质物为乙方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在本合同签订前，未质押予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乙方（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除外。

5.2 乙方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所有条款。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或借据或其他授信业务凭证，若未超出主合同约定无须再经乙方确认。

甲方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仍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但增加债务本金金额和延长贷款期限的，如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仍按原主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5.3 乙方同意：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将质物委托第三人保管。

5.4 质物为一年期（不含）以上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第二年起，每年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如质物价值已明显下降，不足以作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5.5 乙方若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人代表等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

5.6 本合同项下有关质物的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及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7 以外币存单质押的，依每日该外币和人民币最新汇率折算，质押率（本合同债务本金除以存单本金金额）超过 ____%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任何时候，如果质押率超过 ____%，甲方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用以偿还主合同债务本息。

☑ 5.8 以定期存单质押的，定期存单须经存单存款行确认，存单应由甲方妥善保管。该定期存单信息如下：

户名：[illegible]；开立机构：[illegible]；

金额：叁仟万元整；期限：__个月；利率：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主合同到期债务本息及费用；

（2）乙方违反所作的保证与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3）债务人或乙方宣布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质物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甲方权利，债务人或乙方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5）债务人有其他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行使质权的情形。

6.2 甲方依法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3 动产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依法委托拍卖、变卖。

权利质押的，甲方可以直接兑现、提货、变卖、扣收资金。如质物的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甲方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卖以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提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以存单质押的，如存单或存款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日，乙方同意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其对应的存单或无权利凭证的存款继续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或兑现后将款项转入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以汇票质押的，乙方应在汇票到期前向甲方申请办理托收，即乙方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且记载甲方为被背书人。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收到的汇票款项全额转入保证金专用帐户，为主债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6.4 发生行使质权情形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质权的实现方式，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押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权未设立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范[illegible]务人[illegible]

债务本息和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致使质物价值减少的，又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时，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为债务人的，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2）乙方非债务人的，在甲方依法实现质权后，乙方在质权实现时的质物价值与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之间的差额范围内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债务人未能清偿的主合同债务本息和费用为限。

7.3 乙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质物价值为限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附则

9.1 ☐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经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9.2 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债务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乙方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乙方个人（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

9.3 凡选项，均统一采用在被选项框内划√的方式确定。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项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6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1__份，甲方执__1__份，乙方执__1__份，☑ 债务人执__1__份，☐ 各

记账凭执 份，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2012年版

质押标的清单

质押标的名称、数量、质量	在途
质押标的产权、权属及产权证号码	存单号：00165559；开户地点：0127036
质押标的存放地点	
出质人对质押标的拥有的份额	100
其他共有人（如为共有）的名称或姓名	
质押标的的其他状况	良好
备　注	

对以上陈述，出质人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陈述不实或重大遗漏，导致质押无效、质押不足值等情况，致使主债权人权利受损害的，出质人愿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敏韩印凤

乙方（为单位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4年 11月 25日

增刘印庆

乙方（为个人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Appendix "U"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2014 09 11 No: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12014506318006

平安银行天[illegible]支行 043

RMB：陆仟万元整

		*	6	0	0	0	0	0	0	0

存单质押还贷款

款到回单，请勿重复入帐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2014 09 16 No:

[illegible]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12014506318006

平安银行[illegible]支行 043

RMB：陆仟万元整

		*	6	0	0	0	0	0	0	0

存单质押还贷款

款到回单，请勿重复入帐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2014 09 17 No:

[illegible]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12014506318006

平安银行[illegible]支行

RMB：捌仟万元整

		*	8	0	0	0	0	0	0	0

存单质押还贷款

款到回单，请勿重复入帐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2014 09 19 No:

开发（天[illegible]）有限公司

12014506318006

[illegible]安[illegible]行[illegible]支行 043[illegible]

RMB ：壹亿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0	0	0	0

存单质押还贷款

补划回单 请勿重复入帐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2014 09 29 No: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12014506318006

平安银行天[illegible]津[illegible]支行 0439

RMB ：壹仟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0	0	0	0	0	0	0	0

存单质押还贷款

补划回单 请勿重复入帐

Appendix "V"

平安银行 PINGANBANK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2015 01 13 No:

付款单位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1201450631800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043
金额	RMB：叁仟万元整 ¥ 3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	存单质押还贷款

补划回单，请勿重复入帐

平安银行 PINGANBANK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2015 01 13 No:

付款单位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1201450631800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043
金额	RMB：叁仟万元整 ¥ 3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	存单质押还贷款

补划回单，请勿重复入帐

平安银行 PINGANBANK

特种转账借方传票

2015 01 13 No:

付款单位	斯凯石油技术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账号或地址	12014506318006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043
金额	RMB：叁仟万元整 ¥ 3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	存单质押还贷款

补划回单，请勿重复入帐

Appendix "W"

Ash Tong

From:	Jeff Li <jeff_li@urservices.com.sg>
Sent:	Monday, 16 November, 2015 12:43 PM
To:	Wuchunlan; waisan@aquiferconsulting.com; David Chin; cnliuaz@hotmail.com
Cc:	lesying@singularity.com.sg; Sze Min Lim; Teng Sen Tan; 'Julian Kwek'; Steven Lo
Subject:	URS: SK and GH disposal completion / 圣康和港华处置
Attachments:	2015 11 16 URS - Completion of disposal cln.docx

Dear Directors,

I have been informed that the disposal have been finalized and consideration has been duly received.

The Buyer agreed that the Completion can be taken place today.

I have drafted the announcement for your review, which has been cleared with DN team.

Thanks and regards

尊敬的董事，

我已被告知，圣康和港华处置已经完成，有关的款项已收到。

买方同意今天可以完成交易。

我起草了有关公告，有关公告已经包含律师的意见。

感谢

Jeff CF Li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Tel: (65) 6835 8206 HP: (65) 9859 4738 E-mail: jeff_li@urservices.com.sg
#04-03 Suntec Tower Two, 9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9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the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200312303R)

COMPLETION OF PROPOSED DISPOSAL OF COMPANY'S INTERESTS IN THE FOLLOWING DORMANT SUBSIDIARIES:
(A) TIANJIN DAGANG SHENGKANG PETROLEUM DEVELOPMENT CO., LTD.; AND
(B) TIANJIN GANGHUA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1. INTRODUCTI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the "**Company**") refers to its announcement dated 21 October 2015 (the "**Announc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disposal of the Company's interests in each of Tianjin Dagang Shengkang Petroleum Development Co., Ltd. ("**Shengkang**") and Tianjin Ganghua Petroleum Service Co., Ltd. ("**Ganghua**") (together, the "**Proposed Disposal**").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all capitalised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given to them in the Announcement.

2. COMPLETION OF THE PROPOSED DISPOSAL

Further to the Announcement, the Board wishes to announce th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posed Disposal ("**Completion**") has taken place today. With the Completion, each of Shengkang and Ganghua has ceased to be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BY ORDER OF THE BOARD

Wu Chunlan

Chairperson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16 November 2015

Appendix "X"

From: Jeff CF Li <jeff_li@urservices.com.sg>
Sent: Thursday, 2 July, 2015 11:27 AM
To: Chow Wai San; wuchunlan40@aliyun.com; director chin; cnliuaz@hotmail.com
Subject: 应收款回收

尊敬的董事:

昨天我们收到客户的第一笔回款，人民币7,072,750元。

吴总说这两天还有其他的款会到帐，我会及时更新。

谢谢！

李泽富

Appendix "Y"

From:	Jeff Li <jeff_li@urservices.com.sg>
Sent:	Saturday, 12 December, 2015 11:56 PM
To:	waisan@aquiferconsulting.com; David Chin; cnliuaizhong@hotmail.com
Cc:	Wuchunlan
Subject:	答复: URS: 凯源公司新银行帐户
Attachments:	URS Announcement_ IC_12Dec.docx; 财务章.jpg; 地图1.png; 地图2.png; 对账单.jpg; 收款单.jpg; 银行.jpg

尊敬的审计委员会：

我在 12 月 9 日上午，由公司郭增胜陪同，到了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洋淀分社 。（附图：银行）

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洋淀分社地址为河北省任丘市建设西路。（附图：地图 1&2）

12 月 9 日，新公司收到天津斯凯汇入人民币 4760 万元。（附图：对账单 、 收款单）

在确认收到款项后，新公司的财务章已经交给我保管。（附图：财务章）

新银行帐户的处理已经完成，我起草了有关的公告 （USR Announcement IC），请审阅。

吴总希望在 12 月 15 日（星期二）早上 10：00 开一个电话会议，报告律师的情况和讨论公告。请告知是否可以。

谢谢！

Jeff

发件人: Jeff Li [mailto:jeff_li@urservices.com.sg]
发送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3:44
收件人: waisan@aquiferconsulting.com; David Chin (davidchin505@gmail.com); cnliuaizhong@hotmail.com
抄送: Wuchunlan (wuchunlan40@aliyun.com)
主题: URS: 凯源公司新银行帐户

尊敬的审计委员会：

关于新公司的银行帐户：

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长洋淀分社
帐号：288050122000010127
类型：基本帐户
银行电话：+86 317-2236851
银行地址：河北省任丘市建设西路

银行帐户印鉴操作：公司财务章 和 法人代表人名章 （见附件）

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网上介绍：

http://www.hebnx.com/about.asp?id=2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是 2005 年挂牌成立的农村金融机构。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河北省联社）经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挂牌开业，由河北省辖内 3 家市 农村信

用合作社联合社、154 家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其中包括三家改制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自愿入股组成，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2.018 亿元。

Jeff CF Li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Tel: (65) 6835 8206 HP: (65) 9859 4738 E-mail: jeff_li@urservices.com.sg
#04-03 Suntec Tower Two, 9 Temasek Boulevard, Singapore 038989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客户交易明细对账单

账号/卡号：28805012200010127　　2015-10-14至2015-12-09

户名：任丘市凯源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页数：1

交易日期	分账号	现金号码	摘要	发生额	余额	交易网点	交易柜员
2015-11-19		0000000000	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28806	柜面
2015-11-20			转账支取	-25.00	9,975.00	28805	柜面
2015-11-20			转账支取	-10.00	9,965.00	28805	柜面
2015-12-09		0000000000	汇兑来账	67,600,000.00	67,609,965.00	28805	柜面

打印日期：2015-1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丘支行 2015.12.09 业务清讫

河北省立高等農事講習所

校印

Appendix "Z"

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
Summary of purported receipts and payments versus actual receipts and payments

	Purported receipts and payments		Actual receipts and payments	
	RMB ('million)	RMB ('million)	RMB ('million)	RMB ('million)
Balance as at 1 January 2013		**140**		**136**
Receipts and payments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Proceeds from the disposal of Xinghai and Feng Chang and refund of deposit from the aborted property acquisition	340		340	
Proceeds from lease agreements	205		143	
Operating and tax related expenses	(79)		(18)	
Net receipts		**466**		**465**
Purported payments for:				
The MWD Acquisition	(233)		-	
The HKNW Acquisition	(271)		-	
The DM Acquisition	(55)		-	
Total purported payments		**(559)**		-
Receipts and payments not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Undisclosed receipts from Agri Bank #715 and CITIC #465	-		346	
Net undisclosed receipts from various parties	-		252	
Undisclosed withdrawals of FD for repayment of Xinghai's loans	-		(399)	
Net undisclosed payments to Xin Gao Di	-		(294)	
Net undisclosed payments to Botenaer	-		(301)	
Undisclosed withdrawal of funds immediately after FY2013	-		(191)	
Payments to subsidiaries	-		(14)	
Net actual payments		-		**(601)**
Purported balance as at 31 December 2015 / Actual balance as at 31 December 2015		**47**		-